



运城市人民政府公报

YUNCHE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3

第2期（总第22期）



办 刊 宗 旨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运城市人民政府公报

YUNCHE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3 年第 2 期(总第 22 期)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管主办

2023 年 4 月 30 日出版(双月刊)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政府工作报告

——2023 年 4 月 17 日在运城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 储祥好(1)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运城市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运政办发〔2023〕6 号 (16)

关于印发运城市重点产业链及产业链链长工作机制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运政办发〔2023〕7 号 (21)

关于印发运城市促进专业镇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运政办发〔2023〕8 号 (26)

关于印发运城市推进乡镇电动汽车充电桩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运政办发〔2023〕9 号 (31)

关于建立运城市野生动植物保护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运政办函〔2023〕6 号 (33)

关于中银北路(原北环路至迎宾街)道路工程地下管线规划调整的批复

运政办函〔2023〕16 号 (36)

关于调整运城市数字经济发展领导小组机构设置的通知	
运政办函〔2023〕21号	(36)
关于成立运城市能源产业“五个一体化”融合发展领导小组的通知	
运政办函〔2023〕22号	(37)
关于成立运城市分布式能源发展工作专班的通知	
运政办函〔2023〕25号	(38)
关于同意成立夹马口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项目部的批复	
运政办函〔2023〕26号	(39)

【 部门规范性文件 】

关于印发《运城市普惠托育机构认定扶持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运卫人口发〔2023〕3号	(40)

【 人事任免 】

运城市人民政府任免人员名单	(15)(20)(30)
---------------------	--------------

政 府 工 作 报 告

——2023 年 4 月 17 日在运城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运城市人民政府市长 储祥好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2 年工作回顾

2022 年是极不平凡、极不寻常的一年。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和习近平总书记再次视察山西，为我们指明了前进方向、注入了强大动力。面对复杂严峻的国内外形势和疫情反复冲击，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支持下，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在克服重重困难中收获了一份殊为不易、令人欣喜的成绩单，实现本届政府履职的良好开局。

一年来，我们科学防治、精准施策，疫情防控交出优异答卷。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科学精准防控疫情，狠抓医疗救治和疫苗接种，有力应对多轮疫情冲击，被称为“优等生”。因时因势优化防控措施，聚焦保健康、防重症，强化药品保障和医疗物资供应，实现了防疫平稳转段、社会秩序稳定。在这场长达三年艰苦卓绝的抗疫斗争中，全市党员干部勇挑重担、冲锋在前，广大医护人员、公安民警、基层工作者和志愿者不畏艰辛、日夜奋战，企业商会无

私奉献、尽显担当，477 万河东儿女守望相助、共克时艰，凝聚起同心抗疫的磅礴力量。好运之城见证了每个人的不容易、不简单、不平凡！

一年来，我们顶压前行、难中求成，经济运行保持进位提质。顶格落实国家、省稳经济一揽子政策，系统谋划出台了一系列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务实举措，经济总量持续扩大、质量稳步提高。全年地区生产总值完成 2301 亿元，增长 5.6%；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781.4 亿元，增长 8%；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10.7%；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13.3 亿元，增长 7.7%；进出口总额 112.5 亿元，增长 31.5%；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7479 元，增长 6.2%；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5267 元，增长 6.9%，绝大部分指标增速高于全国、全省平均水平，位居全省第一方阵。

一年来，我们靶心不变、聚焦不散，产业转型迈出坚实步伐。工业新型化成果日益显现，一手抓传统产业改造提升，一手抓新兴产业培育壮大，“415”十大工业产业集群强劲发展，“合汽生材”新兴产业地标初步形成成势，中铝新材料、大运新能源汽车、银光华盛镁业、亚宝药业 4 家企业成为全省首批“链主”，占到五分之一；万荣外加剂入选首批省级专业镇；全市规上工业企业净增 125 户、总数达到 907 户，10 个工业类开发区规上工业增加值首次突破 500 亿元。“四个农业”发展路径逐渐明晰，南粮

北植、南菜北种、南茶北栽、南鱼北养“四南四北”产业转型重点工程顺利实施；粮食总产 57.6 亿斤，兑现了农业大市的“责任状”；农产品精深加工十大产业集群完成产值 267.2 亿元，增长 20%；万荣县获批创建全国农业现代化示范区，临猗县获批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和乡村振兴示范县。服务业高端化加速推进，大禹生物在北交所成功上市，当年全省唯一；快递物流和乡村 e 镇规范发展，涌现了一批电商强县、强镇；多方联动促进消费回补，点燃夜经济，提升“烟火气”；推出独具运城特色的系列餐饮“四菜一汤一饼”，成为吸引外地游客的“主打菜”；黄河一号旅游公路主线全部贯通，河东历史文化展示中心、池盐文化博览园向游客开放，岚山根入选国家级旅游休闲街区；成功举办山西省第八次旅发大会暨第 33 届关公文化旅游节，运城文旅知名度和影响力持续扩大。

一年来，我们夯基垒台、积厚成势，市场主体实现逆势增长。扎实开展市场主体建设年活动，全年新登记市场主体 12.8 万户，总量达到 51 万户，其中，新增企业 3.8 万户，占新登记市场主体的 30%。加快“个转企”“小升规”，全年新培育认定国家级“小巨人”企业 5 家、省级 17 家、省级“专精特新”企业 71 家，亚新科、华恩实业进入中国铸造行业综合百强，中车永济电机、中磁科技入选第七批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高义钢铁、大运汽车、阳光焦化、宏达钢铁 4 家民企入围 2022 中国制造业民营企业 500 强，民营经济工作考核全省第 1。聚焦长三角、粤港澳、京津冀、成渝都市圈，派出 7 支驻点工作组和 17 支小分队，共签约省外项目 456 个，总投资超 2000 亿元，当年落地率达 86.8%。开发区“三个一批”项目推进综合评价排名全省第 1；229 个省市重点项目完成投资 415 亿元，带动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持续名列全省前茅。

一年来，我们内联外拓、创新驱动，改革开放迸

发强劲活力。积极探索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加快新能源产业布局，全市并网新能源发电企业 103 家，总装机容量 425.8 万千瓦，占比达到 45.5%，全省抽水蓄能项目现场会在我市召开；国资国企、开发区、农村集体产权制度等改革走深走实；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做法获国务院督查激励，“商事登记四级全帮办、市场主体倍增激活力”被评为中国改革 2022 年度地方典型案例。“科创中国”试点城市加速启动，黄河金三角（运城）创新生态集聚区建设全面推进，建成国家级众创空间 2 家、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1 家。“中国（运城）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正式获批；运三高速公铁黄河大桥连接线主体全面建成；蒲剧《柜中缘》华彩绽放央视春晚，盐池精彩亮相中国诗词大会，运城正以更加开放的姿态、更加自信的脚步走向更加宽广的舞台。

一年来，我们固优补短、提档升级，城乡面貌日益更新蝶变。编制完成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划定“三区三线”，“一核三翼七支点”新型城镇化目标初具雏形。盐湖至临猗快速通道开工建设，舜帝街建成通车，运城机场与高铁北站快速通达。南山新境市民广场开放。完成圣惠南路雨污分流改造，官道河、姚暹渠排洪通道改造等工程有序推进，干河实现清水复流，周边环境焕然一新。新建 3 座人行天桥、34 个河东书房、11 处河东驿站。全市改造老旧小区 71 个、棚户区住房改造建成 2760 套。闻喜、稷山、垣曲、夏县、芮城入选全省首批千年古县保护名录。集中打造 60 个成规模美丽乡村示范片，盐湖区王过村、稷山县姚村获评“2022 年中国美丽休闲乡村”，万荣县闫景村被评为“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改造农村户厕 5.3 万座，改造提升农村公路 871 公里，荣获全国首批“四好农村路”市域示范创建突出单位称号，城市能级和品质不断跃升。

一年来，我们铁腕治污、捍卫绿色，生态底色愈

发鲜明靓丽。以建设“五条绿色走廊”为抓手,加快实施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双十工程”,全年完成投资 275.5 亿元,投资完成率 153%。植树造林 12.7 万亩。盐湖生态修复治理成果斐然。汾河防洪能力提升工程有序推进。着力控煤、治企、管车、降尘,中心城区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同比下降 2.6%,在全国 168 个重点城市排名前移,二级以上优良天数 236 天,同比增加 9 天。全面取缔沿黄沿汾 1 公里内污染企业,106 个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全部完成。困扰多年的涑水河张留庄国考断面水质稳定退出劣 V 类,地下水位实现历史性止降回升,运城的天更蓝、山更绿、水更清、环境更优美。

一年来,我们关注民生、增进民利,民生福祉得到有效改善。在收入增速放缓、支出压力加大的情况下,财政用于民生的比例仍保持在 80%以上。技能运城助增收,全市技能人才占从业人员比重达 31.6%;6 个县级零工市场建成投运,做法在全省推广。健康运城护安康,市中心医院在全国三级公立医院综合考核中稳居“A+”行列;乡村卫生院(室)标准化建设持续推进;中医药强市建设迈出坚实步伐。书香运城育英才,“双减”政策有效落实,民办义务教育在校生占比降至 3.9%,新绛县“双减”工作受到教育部通报表扬,6 所学校成为省级中职改革发展示范校;一位文艺工作者荣获“鲁迅文学奖”,三部作品摘得“赵树理文学奖”;绛县、垣曲、芮城获评“全国科普示范县”。幸福运城暖人心,建成 14 个“嵌入式”城市社区养老服务机构;为农村低保对象、特困人员、残疾人等特殊群体发放各类补助 5.4 亿元;脱贫人口年度人均纯收入增长 16.4%,实现“两个高于”目标。深入推进“理旧账”,32 个“旧账”已化解 24 个,剩余 8 个正在逐项攻坚。全市刑事、治安案件发案率分别下降 9.6%、11.5%,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分别下降 10.3%、5.4%,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增强。

过去的一年,我们坚定扛起政府系统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纵深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一以贯之纠治“四风”,扎实开展党员干部作风大整顿活动,向“浮庸懒滑慢”开刀,健全“1+N”抓落实工作机制,政府治理效能显著提高,全省政府系统抓落实提高执行力推进会上,我市作典型经验发言。贯彻落实市委决策部署,认真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和社会舆论监督,推动制定古堆泉域水资源保护、国家湿地公园保护等地方性法规,按时办结 303 件市人大代表建议、379 件市政协提案,办复率和满意率均达 100%。巡视审计问题整改全部按要求完成或达序时进度。12345 热线获评“全国政务热线服务企业优秀单位”。全市工会、老龄、妇女儿童、共青团、残疾人、红十字等事业实现新进步,国防动员、双拥共建、退役军人事务等工作得到新加强,民族宗教、统计、审计、外事、贸促、港澳台、档案、史志等工作取得新进展。

各位代表,成绩来之不易、成之惟艰。我们能够战胜各种风险挑战,开创经济社会发展新局面,根本在于习近平总书记掌舵领航,根本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也是省委、省政府正确领导,市委团结带领全市人民顽强拼搏、攻坚克难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全市人民,向各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向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向离退休老同志,向驻运部队和公安干警,向所有关心支持运城发展的各界人士,表示衷心感谢和崇高敬意!

居安思危,方能行稳致远。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发展中还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宏观环境依然严峻复杂,经济恢复的基础尚不牢固;战略性新兴产业规模不大,创新能力还不强,带动性大的高能级产业项目还不多;财政收支压力较大,经济金融领域存在风险隐患;生态环保、安全

生产任务依然艰巨；人民群众在就业、增收、教育、医疗、养老等方面的期待和需求还没有充分得到满足；政府系统抓落实提高执行力的水平还需进一步提升。对这些问题，我们将采取有效措施，逐步加以解决。

二、2023 年政府工作总体要求和奋斗目标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开局关乎全局，起步决定全程。在省管主要领导干部专题研讨班上，省委书记蓝佛安对事关全省大局和长远发展的 12 个重大问题作出部署，使全省上下进一步凝聚了共识、开拓了视野、明晰了路径、找准了抓手，吹响了山西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快现代化建设的“冲锋号”。当前，运城正处于加快转型发展的关键时期，我们既要看到，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依然较大，各种“黑天鹅”“灰犀牛”事件随时可能发生，需要应对的风险挑战、防范化解的矛盾问题比以往更加严峻复杂；也要看到，我市在产业发展、能源资源、文旅康养、区位优势、要素成本、政策红利等方面都具有一定的比较优势。只要我们时刻保持再出发的心态、冲锋者的姿态、加油干的状态，马不离鞍、身不卸甲，风雨无阻、日夜兼程，积极领题、精准破题、高效解题，就一定能回答好省委之问、实践之问、人民之问，就一定能现代化新征程上赢得优势、赢得主动、赢得未来！

今年政府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全国两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二届五次全会、市委五届四次全会决策部署，聚焦高质量发展要求，围绕“一区两城三强市三高地”目标定位，以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示范区为总牵引，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

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突出做好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工作，持续用好“五抓一优一促”经济工作主抓手，同步推进产业转型和数字转型，着力构建多点产业支撑、多元优势互补、多极市场承载、内在竞争力充分的产业体系，加快锻长补短，深化改革开放，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扎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运城实践。

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今年全市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7%左右，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9%，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0%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8%，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6%，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与经济增长同步，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高于经济增长水平，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 3%左右，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5.1 万人。约束性指标不折不扣完成省定任务。以上各项指标在实际工作中尽可能争取更好结果。

做好全年工作，必须深刻领会党的创新理论“六个坚持”的世界观方法论，在短期波动中把握长期趋势，在风险挑战中捕捉发展机遇，在复杂局面中赢得工作主动。**一是让发展的信心强起来。**稳预期、强信心是当务之急和关键所在。必须坚持以既定目标作为战略牵引，围绕产业发展全链条和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发挥好政策“四两拨千斤”的作用，努力用政策“红包”激活市场“细胞”。**二是让经济的油门轰起来。**发展如逆水行舟，不进则退，慢进亦是退。必须牢牢把握稳与进的关系，既稳字当头，抓好投资之稳、三产之稳、社会之稳；又稳中求进，确保经济增速、经济总量、经济质效争先进位，努力在新一轮区域竞争中赶超跨越。**三是让社会的活力涌起来。**运城发展离不开千千万万的“你我他”。必须更好统筹外联与内聚，对外积极融圈入群，对内调动一切因素，让干部敢为、地方敢闯、企业敢干、

群众敢首创，让全社会创新创业的活力充分释放。

四是让安全的屏障筑起来。没有安全这个“1”，其他一切都是“0”。必须坚持系统观念、底线思维，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把总体国家安全观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和全过程，确保经济在高质量发展的航道上行稳致远。**五是让幸福的指数提起来。**老百姓的事就是天大的事。必须坚持人民至上，既谋划实施好治水兴水、农业基础设施、现代综合交通运输、教育发展、区域创新、生态环境、公共卫生、文化服务等一批打基础、利长远、增后劲、惠民生的大事要事，又全力解决好群众“业教保医”的烦恼、“衣食住行”的需求，让河东百姓安居乐业、幸福美满。

各位代表，路虽远，行则将至；事虽难，做则必成。勤劳智慧的运城儿女，一定能够干出精彩、拼出未来，全面奏响与新时代同频共振的最强音！

三、重点工作安排

今年各项任务艰巨繁重，必须牢固树立“五种理念”，一仗接着一仗打，一锤接着一锤敲，重点抓好十个方面工作：

（一）聚力转型升级，促进工业新型化重塑

改造提升传统产业。用好省市技改专项资金，支持企业加大技术改造和设备投入，提升传统产业含绿量、含新量。以绿色工厂、数字工厂为主攻方向，加快建设新稷河闻工业转型发展区，实施钢铁行业限制类装备改造升级，推动增品种、提品质、精深加工；推进煤炭智能绿色安全开采和清洁高效综合利用，确保完成省定增产保供任务；电力行业积极发展超超临界机组，加快推进河津电厂三期项目；焦化行业重点实施设备升级、化产回收、化产延伸，全面开展干熄焦改造，4.3米及以下焦炉全部关停。加强再生资源加工利用，力争新增2家废钢和1家废铝加工企业。

培育壮大新兴产业。深入实施“415”十大工业

产业集群培育工程，持续推动“合汽生材”新兴产业地标形成形势，带动全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增长12%。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要重点加快数字化、智能化改造，丰富和拓展工业物联网应用，新培育国家“两化融合”贯标认定企业10家、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5家，带动全市制造业特别是先进制造业不断做优做强。新能源汽车产业要重点提升产业体系的协作配套和核心竞争力，发挥大运汽车“链主”作用，加快高端新能源乘用车批量生产和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研发，带动夏县、永济、平陆等汽车零部件产业园集聚。支持发展氢燃料电池汽车。生物医药和大健康产业要重点推动专利仿制药、新药创制及中医药与康养、旅游等产业的融合发展，支持亚宝药业带动链上企业做大做强，推进永津9000吨医药中间体、朗致医药物流基地、大禹功能性微生物生产线等重点项目，加快构建晋南新特药基地。新材料产业要重点发展以优质钢材、铝镁铜合金、稀土永磁、碳基新材料、绿色建材等为主导产业的特色新材料，强化中铝新材料、银光华盛镁业的“链主”作用，打造国家级铝镁精深加工和碳基新材料产业基地。加快运威精密线缆、梅山湖锂电池石墨负极材料、泰石岩棉制品等重大项目进度，争取早日投产达效；推动平陆投资100亿元的稀有金属绿色科技产业园年内开工建设。

抓好链长制专业镇。聚焦10条重点产业链，完善“链长+链主”工作推进机制，实施政策兴链、金融活链、项目固链、创新强链、链主引链、招商延链、数字畅链、供应稳链“八大行动”，力争新增1家省级“链主”企业和1家百亿级企业，实现“一企带一链、一链成一片”。壮大盐湖潜水泵、永济机电制造、闻喜玻璃器皿、稷山纸包装、临猗渔药等专业镇整体规模和综合实力，做精专业产品，新增省级专业镇1个、市级3—5个。到“十四五”末，打造5个省级专业镇，市级专业镇实现县域全覆盖；万荣外加

剂实现企业突破百户、产值突破百亿的“双百目标”。

加快发展数字经济。大力发展电子信息制造、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数字经济核心产业，积极创建省级数字经济园区。加快5G基站建设，年底力争达到8000座以上。启动“灯塔工厂”创建行动。在钢铁、焦化、装备制造等行业打造一批5G工业应用场景，努力建设全省数字经济发展新高地。

（二）聚力三农发展，促进乡村全方位振兴

做优做强农业产业体系。坚持以“四个农业”为抓手，强龙头、补链条、兴业态、树品牌，做好“土特产”文章，推动产业全链条升级，提高农业效益。壮大特优农业。聚焦“粮、果、菜、畜、渔、药、林”七大产业，稳步推进“四南四北”产业转型。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实施新一轮粮食产能提升行动，全面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推进黄汾百万亩粮食优质高产高效示范基地建设，稳步提高水浇地面积，新建改造高标准农田28万亩，确保粮食种植面积不少于808.5万亩、总产不低于57.9亿斤。实施种业振兴行动，加快种业强市“一核心五基地”建设，加强特优新品种育种攻关和优势种质资源保护利用，培育推广一批市场认可度高的优良品种。做强工业农业。按照全产业链开发、全价值链提升、全政策链扶持的思路，实施农副产品精深加工产业集群发展行动，打造一批国家级产业强镇和全国优势特色产业集群，促进更多优质农产品“接二连三”、带动农民增收致富，全年农产品加工销售收入达到560亿元，精深加工产值突破300亿元。大力推进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建设，支持夏县争创省级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打造品牌农业。深化“南果”战略，建设10万亩果业标准化生产基地，打造10个高标准设施水果示范园。大力发展道地药材种植，持续推广“运城面粉”“运城苹果”“运城

蔬菜”三大品牌，支持新绛县打造全省最大的特色有机蔬菜产业基地。推动农产品和农业生产两个“三品一标”协同发展，叫响“运农优品”，力争创建“圳品”等名优品牌75个，不断提升“运”字号农产品影响力和带动力。全力争取“山西省地理标志展示推广中心”落地运城。发展数字农业。依托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打造10个以上农业科技示范基地。加快智慧农业云平台运营，完善乡村资产数字化服务平台建设，促进农业农村重点数据融合互通。启动晋南苹果交易市场平台。支持新绛国家数字设施农业创新应用基地、临猗智慧农业产业园、万荣智慧农业示范基地建设，推动盐湖海晟源数字化养殖、永济硕成渔业等项目建成投产。

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加快补齐防疫、养老、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设施短板，推动危房改造动态清零。每个乡镇至少建成6个新能源公共充电桩，实现乡镇全覆盖。深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完成改厕3.7万座，扩大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覆盖范围。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探索设立殡仪服务站，支持盐湖区做好全国移风易俗试点工作。保护传统村落，集中连片连线打造65个独具晋南风韵特色的美丽乡村。

深化农业农村改革。稳定农村土地承包关系，支持绛县做好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稳慎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探索农村闲置宅基地和农房盘活利用。拓宽乡村人才来源，大力培养本土人才，引导城市人才下乡，推动专业人才服务乡村发展。规范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支持平陆创建全省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示范县。深化供销社综合改革，拓展服务领域、提高服务质量。推进农业生产托管试点工作，全年完成35万亩托管任务。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健全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密切关注易返贫致贫人口收支变动、“三保障”及饮水安全等状况,因地制宜、精准施策,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持续深化乡村振兴示范创建。深入推进“万企兴万村”运城行动。扎实做好易地搬迁后续工作,加大就业、产业帮扶力度,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确保搬迁群众留得住、有活干、能挣钱,生活水平芝麻开花节节高!

(三)聚力消费回暖,促进服务业提质增效

多措并举提振消费。开展系列促销活动,合理增加消费信贷,组织绿色建材、智能家电下乡,支持住房改善、新能源汽车、养老服务等消费,充分释放消费潜力。推动盐街、平常街、岚山根等特色商业街提档升级,打造“烟火气”新地标和“夜经济”集聚区。顺应消费升级方向,推动消费品工业提档升级,增加高品质消费供给。积极发展医疗、家政、信息等服务消费和数字消费、无接触消费等新型消费,拓展家庭式、沉浸式、体验式、互动式消费场景。

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深入开展服务业提质增效“十大行动”,加速同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深度融合,发展研发、设计、物流、营销等生产性服务业。常态化开展政银企对接,引导金融机构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全年新增信贷投放 250 亿元以上。支持阳光焦化、中磁科技、寰烁科技等企业加快上市步伐。推动芮城通用机场发展飞行培训、短途运输业务,拓展通航旅游等消费性航空服务。规划建设黄河金三角(运城)智慧物流快递集聚区,加速现代仓储行业发展,培育航空物流、保税物流、冷链物流。

加快文旅产业复苏。紧盯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实施文旅产业融合发展行动,持续擦亮“关公、盐湖、黄河”三大金字招牌,抓好绿水青山中条新生态文旅经济示范带和“黄河一号旅游公路”精品旅游示范带建设,打造国际知名文化旅游目的地。推进总投资 381.4 亿元的文旅融合“双十工

程”,建好城市阳台、水上乐园、河东成语典故园等重点项目。加快关公故里和五老峰 5A 级景区创建步伐,建设河东池盐旅游度假区和泗交康养旅游度假区,推进生态体育公园、中条山文化博览园等项目完工并运营。完善全要素旅游服务体系,支持绛州澄泥砚、夏县宇达青铜、稷山螺钿漆器等企业开发更多文创产品;发展“黄河人家”、房车露营、太空舱酒店等业态,加大“四菜一汤一饼”宣传推广力度,让游客留得住、看得好、玩得欢、吃得美、住得安。

各位代表,转型是运城根本出路。我们必须锚定转型不动摇,推动高质量发展不松劲,力求“出手”即“出彩”、“完成”即“完美”,在山西现代化新征程上率先华丽转身、赢得主动!

(四)聚力项目建设,促进有效投资持续扩大

加大谋划招商力度。坚持“项目是第一支撑”,紧密跟踪对接中央、省投资政策和扶持方向,在产业转型、基础设施、民生改善等领域谋划实施一批重大项目。探索招商部门“三化三制”改革和“政府+园区+产业链链主”招商模式创新,用好“7+17”招商队伍,加强考核激励,确保全年签约 3000 亿元以上,当年签约当年开工率达 60%以上。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专项债、中长期贷款等,提升利用外资水平,让更多资金为我所用。

提高民间投资热度。全面落实国家、省促进民间投资专项政策,加快完善产权保护、公平竞争、社会信用等市场经济基础制度,把握好“亲”“清”辩证关系,竭尽全力留住本地民间资本,积极吸引外来投资。常态化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鼓励支持民间资本更大范围参与全市重大工程项目建设。

加快项目达效速度。用好“五个一”项目推进机制,加强项目“四库”管理,滚动实施“1311”重大工程项目。落实领导干部“一联五”责任,及时协调解决项目推进中存在的用地、用能、融资等问题。深化

开发区改革创新发展的“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改革组合拳,持续开展“三个一批”活动,打造开发区建设升级版。做实做细“六张清单”,推进广东风电 150 兆瓦风力发电、深圳沃克斯光电显示模组等项目开工建设,推动北铜新材料高性能压延铜带箔和覆铜板、其龙高端包装新材料二期等开工项目早日投产达效。扎实推进小浪底引黄二期、半坡调蓄库等重大水利工程,同步实施好配套工程,深化“五水综改”,打通“最后一公里”,让来之不易的黄河水引得进、用得好。

(五)聚力服务保障,促进市场主体量质齐升

建设高水平集聚平台。落实好全省打造支持产业转型、承载企业集聚“十大平台”部署,带动市场主体增长 18%、总量突破 60 万户,其中规上工业企业力争达到 1000 家。今年重点建设四类平台。一是打造乡村 e 镇,支持冷链仓储、物流配送等基础设施建设整合,引导邮政、快递、物流、商贸流通企业开展市场化合作,完善县乡村三级商业流通体系,重点培育 12 个乡村 e 镇,力争总产值突破 20 亿元,网络零售额突破 7.5 亿元。二是建设文旅康养集聚区,打造垣曲历山、芮城圣天湖等 5 个文旅康养集聚区,培育一批精品民宿、特色文创、康养休闲等市场主体。三是打造“双创”平台,加速建设大学生就业创业基地,加强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中试基地、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等平台建设,新增省级创新平台 8 家、市级 30 家。四是发展农业龙头企业,支持龙头企业在产业链中发挥引领带动作用,新培育 3 家省级产业化联合体,新增省级龙头企业 9 家、市级龙头企业 14 家。

构建高标准市场体系。严格落实“全国一张清单”管理模式,清理隐性门槛,持续放宽市场准入。坚持“两个毫不动摇”,支持民营企业进入产业转型、公共服务、生态环保、科技创新等领域。完善现代物流、商品交易、检测服务等市场基础设施,加快

推动国家轨道交通电传动系统产业计量测试中心落地运城。深化土地、劳动力、资本、技术和数据、能源等要素市场化改革,加快实现要素价格市场决定、流动自主有序、配置高效公平。健全“双随机、一公开”“互联网+”等监管方式,全面提升市场监管能力。

打造高品质营商环境。对照“三无”“三可”要求,落实“五有”套餐,持续整治“吃拿卡要”,加快打造营商环境 3.0 版。深化“五减”行动,一般工业项目审批时限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新设企业“半日办结”。加快政务信息化建设,年底前实现市本级证明事项免提交。深化“一枚印章管审批”“证照分离”“一业一证”“一件事一次办”等改革,推动 162 个高频事项“跨省通办”。落实好系列减税降费和助企纾困政策,推动惠企政策一窗兑现、免申即享。优化“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让市场主体和群众办事更便捷。

各位代表,市场主体是经济发展的根基和动力所在,我们将竭尽全力、倾注所能,依法保护企业合法权益,为企业经营保驾护航,助市场主体破浪前行!

(六)聚力系统集成,促进发展动能充分释放

激活创新第一动力。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持续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计划,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25 家,新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和省级民营科技企业 50 家。支持中小企业向科技小巨人、瞪羚企业和独角兽企业方向发展,全年新增“小升规”企业 90 户,新培育省级“专精特新”企业 30 家。加快黄河金三角(运城)创新生态集聚区建设,招引一批未来产业、高端产业。用好科技创新券,建立市级大型科研仪器共享平台。持续推进“111”“1331”“136”创新工程,健全知识产权保护运用体制,提升科技自立自强能力。用好“揭榜挂帅”等机制,加强与国内顶尖科研院所和高校合作,力争突破钢渣利用、

混凝土外加剂等 20 项关键核心技术。落实好全省高等教育“百亿工程”，支持在运高校开展优势学科(专业)建设、培养引进高端人才团队、提升教学科研水平，构建晋南高等教育产教融合先行区；实施职业教育达标提质工程，推动职业学校整合优化、提档升级，培养一批专业人员和河东工匠。深化“运才兴运”专项行动，用好市校合作“12 大基地”，加大柔性引才、项目聚才、待遇留才力度，让各类人才干事有舞台、成长有空间、发展有未来。

用好改革关键一招。深入开展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攻坚，抓好战略性、牵引性重大改革。深化能源革命综合改革，以构建新型能源体系为目标，统筹布局电力源网荷储，继续做好能源互联网试点市建设，大力发展风电、光伏、地热能、生物质能等清洁能源，有序推进垣曲一期抽水蓄能项目建设，力争垣曲二期、绛县 2 个项目年内开工。深化国资国企改革，稳妥推动新纺、磷肥厂等 4 家企业打包改制工作，强化对国有企业全方位监管，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制定新一轮财政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加强税收征管，促进应收尽收。严控“三公”经费，压减一般性支出，把有限的财力用在发展关键点、民生紧要处。同时，深化科技、教育、文化、卫生等领域改革，不断改出活力、改出创造力。

走好开放必由之路。加快运城国际机场改扩建，做好航空口岸正式开放迎检工作，争取开通直飞日本、韩国、东南亚以及港澳台地区航班。抓住“中国(运城)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获批契机，申建保税物流中心，打造跨境电商核心产业园，培育认定一批市级示范企业。加快临猗黄河大桥及引线等重大工程进度，积极推进运三高铁、南同蒲铁路改线、韩河侯客专、晋潼高速(阳城至永济段)等项目前期。培育一批本土外贸企业，发展服务贸易，开展文化、中医药等特色服务出口及国际劳务输

出。精心筹办好关公文化旅游节、池盐文化旅游周、果博会等重大活动。加强与国际友好城市交流合作，构建高水平对外开放格局。

各位代表，创新、改革、开放三者内核相通、机理相连，我们将坚持系统观念、一体推进，以勇闯新路赢得发展主动，努力打造高质量发展新优势！

(七)聚力区域协调，促进城市能级加速跃升

提升中心城区首位度。深化“1+5”组团发展，持续推进城市更新行动，净化城市立面，加快市会展中心、文化艺术中心、市民服务中心建设，打通槐东路、魏风街、周西路等“断头路”，开工建设学苑路北延、大禹街西延等项目，实施老旧小区改造 40 个，持续推进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新开工棚户区住房改造 920 套。加快海绵城市建设，开展地下管网攻坚行动，重点实施人民南路、中银路、凤凰路、槐中路等雨污分流及道路改造项目，新建 20 处雨水调蓄池，一体推进“十湖”共治，继续推进官道河、姚暹渠、常硝渠等排洪通道改造，增强城市防汛排涝能力。布点建设岳坛、汤里等输变电工程，提升城市供电可靠性。深入开展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推动城市品质和市民素质双提升，让城市更智慧、更韧性、更宜居。

推进“盐临夏”一体化发展。加强顶层设计，打破行政分割，推动优质资源共享和产业分工协作。研究出台土地、人才、投资、财税等配套政策，提升一体化内生动力。建立盐临夏全覆盖均等化政务服务体系，优化整合民生服务事项和工程建设项目，实现“一网通办”“异地可办”。推动 G209 运临连接线改造、G521 盐湖段改建、河东东街延长线、涑水河旅游公路等项目年底贯通。

增强县城综合承载能力。深入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优化教育、医疗、就业、住房等基本公共服务，促进人口向县城集聚、产业向县城集中。支持各县(市)充分发挥区位和资源禀赋优

势,统筹本地产业培育和外部产业承接,推动产城融合发展。逐步完善停车场、充电桩等市政交通设施,健全防洪排涝、水电气暖网等配套设施,补齐图书馆、文化馆、体育场等公共服务短板,丰富农贸市场、大型卖场等县域商业体系,加快智慧县城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提升县城的承载力、吸引力。

(八)聚力绿色发展,促进生态环境更加优美

深入推进污染防治。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持续打好大气、水、土壤三大污染防治攻坚战。坚持“人防+技防”相结合,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优化升级河湖长制,实施“一泓清水入黄河”工程,坚持控源、治线、清尾系统治理,强化入河排污口监管整治,改善水库、湖泊水质,确保国考、省考断面水质持续好转,汾河流域(运城段)水质逐步向Ⅲ类提升,涑水河达到Ⅳ类标准。严控土壤污染源头,有序实施垃圾分类工作,推动全域生活垃圾“全焚烧、零填埋”,加强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监管,全力维护土地安全。

加快生态修复治理。继续谋划实施好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双十工程”,今年抓好267个、总投资998.1亿元的重点项目建设。接续打造“五条绿色走廊”,整体推进沿线自然生态修复、人居环境整治以及“农文旅”融合发展,着力打造水清、岸绿、景美、人和的美丽画卷。研究制定奖补政策,加大中水利用力度,开展整治违规取水专项行动,切实解决地下水超采问题。积极推进水土保持治理,全年完成36.9万亩治理任务。推深做实林长制,实施“绿满运城”行动,完成全年植树造林任务。加快中条山生态修复治理,常态化打击非法采矿行为。

持续推进减排降碳。强化能耗强度管控,合理控制能耗总量,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确保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同比下降3.9%。实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煤炭消费减量替代,严格控制重点行

业企业煤炭消费。大力推动绿色建造,加快装配式建筑推广应用。落实全面节约战略,推进资源节约、集约、循环利用,加快形成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

各位代表,人与自然是生命共同体,我们将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让运城的老百姓享受到越来越多、越来越好的“生态福利”!

(九)聚力民生改善,促进幸福指数持续攀升

始终把人民安危冷暖放在心上,坚持民生投入只增不减、惠民力度只强不弱、民生实事只多不少,持续深化技能、健康、书香、幸福“四个运城”建设。

促进“一收一保”。推进县级零工市场全覆盖,将智慧就业网络服务延伸到乡镇,促进运营规范化、标准化。持续打造“一县一品”劳务品牌,不断壮大“河东家嫂”“平陆电建工”“永济面师”等特色劳务品牌的影响力。完善就业服务,支持和规范发展新就业形态,抓好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残疾人等重点群体就业,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大力实施以工代赈,促进群众就业增收。全面实施职工医保普通门诊统筹。健全灵活就业人员、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生活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参加社会保险制度,完善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安全规范、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加大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等救助力度,兜住兜牢基本民生底线。

优化“一医一教”。加强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和应急能力建设,重点抓好老人、儿童和患基础性疾病群体的防护救治,最大程度保护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做强省级区域医疗中心,推进城市医联体试点工作和“千县工程”建设,争取市人民医院和市中医特色重点医院年内开工,支持有条件的县人民医院达到三级医院的规模 and 水平。完成盐湖区、万荣县“构建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试点工作,推动分级诊疗,探索可推广的“运城模式”。持续推进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深化

“一村一名大学生村医”工程。加快中医药强市建设,做大做强中医药产业。深入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进一步缩小城乡间、校际间办学差距。每个县城至少建好1所优质公办普通高中,满足县域内孩子接受优质教育资源的需要。扎实推进高考综合改革,全面提升高中教育教学质量,重塑运城教育辉煌。全力申建山西幼儿师范学院。深化市校战略合作,支持运城学院申报硕士学位授予单位。

发展“一文一体”。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抓好尧舜德孝文化、关公忠义文化、能吏廉政文化、晋商诚信文化等优秀传统文化的创造性转化,推出更多文艺精品力作。新建15个标志性特色“河东书房”,基本建成15分钟高品质文化生活圈。持续实施“五个一批”群众文化惠民工程,加快公共文化场所和设施建设。积极推进文物保护利用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推动关公博物馆和山西壁画博物馆建设。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全力备战省运会,精心筹办好第六届市运会。加大体育公园、公共体育场馆、户外运动设施建设,发展青少年足球,打造具有地方特色的体育赛事,推动全民健身。

保障“一老一小”。继续加大“嵌入式”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引进专业化养老服务运营机构,鼓励发展农村互助式养老服务,满足老年人个性化养老需求。完善生育支持政策和配套措施,发展多种形式的婴幼儿照护服务,减轻生育养育成本。实施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强化学前教育普惠发展,新(改、扩)建16所公办幼儿园,确保在园幼儿占比保持55%以上。深入贯彻全省中长期青少年发展规划,加强全市青少年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我们要为“最柔弱的群体”提供“最温暖的服务”,让老人和孩子拥有妥妥的幸福。

各位代表,今年我们将在全面落实省政府17项民生政策、承接12件民生实事基础上,再增加4件市级实事:一是实施37个乡镇(街道办)全民健

身中心项目;二是推进红十字应急救护培训和无偿献血知识进校园;三是建设200个“12315”消费维权服务站;四是开展“清理家庭小药箱”过期药品回收活动。我们就是要确保“干的事”精准对接群众“盼的事”,切实把民生实事办到群众心坎上,让幸福感更加“触手可及”!

(十)聚力风险防范,促进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防范化解风险隐患。全面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推进各领域安全。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强化融资平台公司综合治理,坚决遏增量、化存量。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底线。坚持“房住不炒”,加强保障性住房供给,扎实做好保交楼、稳民生、保稳定各项工作,继续保持打击“小产权房”高压态势,推动房地产业向新发展模式平稳过渡。

守牢安全生产底线。严格落实“十五条硬措施”,持续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抓好危险化学品、煤矿、道路交通和消防等重点领域隐患排查治理,强化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遏制较大事故、减少一般事故。严格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加强气象监测预警,推进自然灾害防治能力重点工程建设,扎实做好防汛抗旱、森林防火、地质灾害防治等工作。完善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提高科学应对处置能力。

提升社会治理效能。发挥法治、德治、自治联动作用,完善网格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信息化支撑的基层治理平台。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健全多元纠纷解决机制,确保矛盾纠纷妥善、及时、就地化解。开展信访问题源头治理,优质高效办理初信初访,全力化解信访积案。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坚决防范和打击各类违法犯罪。认真做好第五次经济普查。深化国防动员体制改革,全面加强练兵备战,做好军民融合、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和人防等工作,创建新一轮省级、国家级“双拥模范城(县)”。依

法加强民族宗教事务管理,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科协、文联、残联、红十字会等群团组织更好发挥作用。

四、全面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以更大力度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不断提高政府执行力和公信力,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心中有党,忠贞不渝。扎实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深刻领悟“两个确立”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自觉把政府工作放在大局全局中谋划推进,不折不扣地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大政方针及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不做选择、不搞变通,让忠诚成为党员干部最鲜明的政治品格。

脑里有法,公正无私。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化法治政府建设,坚持依法行政,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确保政府工作始终在法治轨道上运行。深入推进政府立法,完善合法性审核和备案审查制度。加强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依法接受人大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自觉接受政协民主监督,主动接受社会和舆论监督,办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深化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严格规

范公正文明执法,让公平正义可触可感可信。

肩上有责,担当作为。牢牢守住政府系统抓落实的“生命线”,大兴调查研究,不断增强服务群众、化解风险、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本领。拿着“图纸”进一线,一鼓作气干到底,将抓落实的压力传导到执行“末梢”,既能“钉钉子”推动落实,也善于“拔钉子”解决问题。积极营造干事创业良好环境,完善正向激励和反向约束机制,用政府的“拼搏实干”换取群众的“岁月静好”。

脚下有戒,恪守正道。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市纪委会全会精神,以建设清廉运城为目标,坚决扛起政府系统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整治群众身边“微腐败”,加快建设清廉政府。加强审计监督,强化政策跟踪、财政收支、民生工程、生态环保等重点领域审计。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决不破“防线”,不踩“红线”,不越“底线”。

各位代表,今年注定是充满期望、充满机遇、充满豪情、充满力量的一年。生逢盛世,当不负盛世;生逢其时,当奋斗其时。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坚强领导下,从春天出发,向胜利进军,携手共创更加灿烂的美好明天!

附件

1.“415”十大工业产业集群:先进装备制造、精品钢、新材料、农产品深加工 4 个千亿级产业集群,绿色焦化 500 亿级产业集群,数字经济、现代医药、节能环保、新能源、绿色建材 5 个 100 亿级产业集群。

2.“合汽生材”新兴产业地标:“合”是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汽”是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

“生”是生物医药大健康,“材”是新材料。

3.“四个农业”:特优农业、工业农业、品牌农业、数字农业。

4.“四菜一汤一饼”运城特色餐饮:“四菜”即黄河大鲤鱼、中条山牛肉、峨嵋岭土鸡、涑水河火锅;“一汤”即关公羊汤;“一饼”即舜帝烧饼。

5.“三区三线”：“三区”是指城镇空间、农业空

间、生态空间三种类型的国土空间；“三线”分别对在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

6.“一核三翼七支点”新型城镇化格局：即以中心城区为引领，加快推进盐临夏一体化，打造市域城镇化发展的核心区；河津、永济、闻喜三县（市）发挥产业强县、人口大县的辐射带动作用，加快成为全市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三翼；万荣、稷山、新绛、绛县、垣曲、平陆和芮城等挖掘潜在需求和发展空间，切实成为支撑全市新型城镇化的七个重要支点。

7.“五条绿色走廊”：沿黄美丽乡村示范带、沿汾生态文旅融合示范带、沿涑水河田园风光示范带、绿水青山中条新生态文旅经济示范带、峨嵋岭绿色产业示范带。

8.“两个高于”：脱贫群众收入增速高于当地农民收入增速、脱贫地区农民收入增速高于全国农民收入增速。

9.“一区两城三强市三高地”定位：“一区”即建设黄河流域（运城段）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示范区；“两城”即建强建优晋南市域中心城市、建设全国新发展格局关键环节城市；“三强市”即打造新兴产业强市、现代农业强市、知名旅游强市；“三高地”即构建创新高地、人才高地、开放高地。

10.“五抓一优一促”经济工作主抓手：抓招商引资、抓市场主体培育、抓发展动能转换、抓项目达产达效、抓人才智力支撑，优化营商环境，促进高质量转型发展。

11.“六个坚持”：坚持人民至上、坚持自信自立、坚持守正创新、坚持问题导向、坚持系统观念、坚持胸怀天下。

12.“五种理念”：先行先试、开拓创新的理念；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理念；争先进位、勇创一流的理念；开放引领、合作共赢的理念；勤政为民、

亲清政商关系的理念。

13.“一核心五基地”：以山西农大棉花所科技研发力量为核心，组建运城市现代种业联盟作为创新平台，建设粮食、蔬菜、畜牧、水产和水果特色经济林五大优势种子（种苗）基地。

14.农产品和农业生产两个“三品一标”：农产品“三品一标”，即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产品和地理标志产品；农业生产“三品一标”，即推进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

15.“三资”：农村集体所有的货币资金、资产和资源。

16.“三保障”：保障农村贫困人口义务教育、基本医疗和住房安全。

17.服务业提质增效“十大行动”：消费提质扩容行动、乡村e镇培育行动、大力支持网络货运发展行动、金融提振赶超行动、房地产优服务促稳定行动、数字化场景拓展行动、文旅体高质量发展行动、提升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行动、养老惠民提升行动、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行动。

18.文旅融合“双十工程”：十大基础设施工程和十大文旅产业工程。

19.“三化三制”改革：加快建设开发区专业化、市场化、国际化的管理团队，实行开发区领导班子任期制、全员岗位聘任制和绩效工资制。

20.“五个一”项目推进机制：一季一签约、一季一开工、一季一观摩、一季一考核、一季一通报。

21.领导干部“一联五”：一名市级领导包联一个重点企业、一个民生基础设施续建项目、一个民生基础设施新建项目、一个产业续建项目、一个产业新建项目。

22.“六张清单”：年度建设项目清单、省级重点工程项目清单、专项债券项目清单、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清单、宏观调控政策工具项目清单、市级财政投资项目清单。

23.“五水综改”:全面推进水源、水权、水利、水工、水务改革。

24.产业转型、承载企业集聚“十大平台”:实施产业链“链长制”、发展专业镇、打造开发区升级版、培育乡村e镇、打造文旅康养集聚区、促进农业龙头企业倍增、打造高水平“双创”平台、发展数字平台、发展楼宇经济、提升城市“烟火气”。

25.“三无”“三可”要求:打造无差别、无障碍、无后顾之忧,可预期、可信赖、可发展的营商环境。

26.“五有”套餐:让在山西投资兴业者,办事情有“靠制度不靠关系”的社会氛围,搞项目有“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的优质服务,做前期有“一枚印章管审批”的便捷服务,跑手续有“7×24小时不打烊”的政务服务超市,对未来有“新官理旧账”的稳定预期。

27.行政审批“五减”行动:减材料、减证明、减环节、减时限、减费用。

28.“111”工程:紧扣转型发展需求,谋划推进100项重大科研攻关项目,建设10个左右重点实验室、10个科技成果中试熟化与产业化基地和10个省级制造业技术创新中心,“一企一策”培育100户高科技领军企业。

29.“1331”工程:推动山西高等教育振兴崛起的重要举措。“1”,即始终围绕立德树人、办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大学这一根本任务;“3”,即突出抓好高校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重点创新团队三项建设;“3”,即全面加强高校协同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研究院)三大创新载体建设;“1”,即推动高校产出一批对国家和山西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大贡献的标志性成果。

30.“136”工程:山西打造国内有影响力重点专科和综合医院的重要举措。“1”,即以提升全省医疗水平为主线;“3”,即建设一批省重点临床医学专科、重点临床医学实验室和重点临床科研创新团

队;“6”,即建设区域临床医学、疑难重症诊疗、急救体系协作、互联网+国际医疗、前沿医疗技术、医院管理评价“六大中心”。

31.“1+5”组团发展:在中心城区布局实施“黄河金三角(运城)创新生态集聚组团和老城品质提升组团、城西均衡发展组团、空港产业融合组团、北部城乡融合组团、城南文化保育组团”发展格局。

32.“十湖”:盐湖、汤里滩、鸭子池、北门滩、西塬湖、张良湖、尧梦湖、安邑湖、禹都湖、韩信湖。

33.“两高”项目: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34.“五个一批”文化惠民工程:塑造一批群众文化惠民服务品牌,培育一批乡村群众文艺队伍,挖掘一批乡土文化能人艺人,培养一批乡村文化带头人,配送一批专业文艺演出。

35.省政府17项民生政策:对5项较低保障水平的民生政策提高标准,包括在岗村医岗位补助财政安排1000元/村室月、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提标5元/人月、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提标1500元、分散供养1至4级残疾义务兵和初级士官购(建)房补助经费提标5.5万元/人、城乡低保家庭中80—99岁老年人补贴提标20元/人月;对2项有政策要求的民生政策按规定提标扩面,包括失业保险金标准提标5%、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扩大补贴范围;对10项已建立自然增长机制的民生政策动态调整标准,包括城市和农村低保补贴、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补贴、社会散居孤儿和机构集中养育孤儿养育补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独生子女死亡家庭补贴、独生子女伤残家庭补贴、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特别扶助等。

36.省政府12件民生实事:农村寄递物流服务质量提升工程,补贴扩面,覆盖全省行政村上下行快件;城镇社区幸福养老提速工程,年度目标由30个增加为100个;城区小学生“放心午餐”全覆

盖,继续实施好食品安全保障工程,实现全覆盖;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救助工程,救助范围从0-6岁扩大到0-15岁;免费送戏下乡进村惠民工程,演出1万场以上;自动体外除颤器(AED)配置提速工程,投放量由800台增加为1000台;既有住宅自愿加装电梯提速工程,任务量由300部提高到500部;公办示范性综合托育机构县县全覆盖,117个县每

个县建设1所80-150个托位的示范性公办综合托育机构;20万人口以上的县特殊教育学校全覆盖,支持建设9所特殊教育学校;扶残助学圆梦工程,实现残疾或残疾家庭大学生“应助尽助”;提高城乡低保家庭高龄老年人生活补贴,可惠及约10.93万人;公益性零工市场县县全覆盖。

运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程严等人任免职务的通知

运政任字〔2023〕3号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等单位:

经市政府党组会议2023年2月22日研究决定,任命:

程严为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张钦为市中心医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何红琴为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市妇幼保健院)副主任(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孙阿平为运城关公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

韩建宏为运城关公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刘红平为市残疾人联合会执行理事会理事长;

谢亚杰、李志涛为市残疾人联合会执行理事会副理事长。

免去:

陈文丽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肖希娟市中心医院院长职务;

曹卫红市残疾人联合会执行理事会副理事长职务;

靳创学同志山西省大容量计量站副站长职务。

运城市人民政府

2023年2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运城市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 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运政办发〔2023〕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运城市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运城市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实施方案

海绵城市建设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是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践行绿色发展理念、提高人居生活品质的重要抓手,是解决城市内涝、改善城市水环境质量、提升雨水资源利用的有效手段。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内涝治理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1〕11号)以及《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管理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16〕27号)等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结合运城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

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进一步落实国家、省关于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决策部署,以成功创建国家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示范城市为目标,以修复城市水生态、改善城市水环境、提高城市水安全、节约利用水资源为路径,采用源头减排、过程控制、系统治理等手段,充分发挥建筑小区、道路广场、公园绿地和水系河道等建设载体对雨水的吸纳、滞蓄和缓释排放的作用,构建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蓄泄得当、排用结合的城市良性水循环系统,全面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理念,同步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

二、基本原则

(一)生态优先,科学滞蓄

优先保护现有绿地、河流、湖泊、湿地、坑塘、沟

渠等水生态敏感区,结合场地竖向,对雨水进行滞蓄引导,实现雨水的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修复城市水生态系统,维护城市良好的生态功能。

(二)规划引领,实事求是

科学编制海绵城市相关专项规划,以规划为统领,结合运城实际,科学划定城市蓝线和绿线,有效保护城市河湖水系自然生态空间,严格落实海绵城市指标体系,充分发挥规划的控制和引领作用。

(三)分类施策,系统治理

摸清本底,全面分析、系统评估,以问题与目标双导向,科学制定实施方案,充分结合建筑小区、道路广场、公园绿地与河湖水系基础条件,从源头、过程、末端开展系统治理。

(四)统筹谋划,新老并重

统筹新老城区海绵城市建设,新城区以目标为导向,将海绵城市理念高标准落实到规划建设管理全过程;老城区以问题为导向,结合城市开发建设,将海绵城市理念融入城市排水防涝整治、水环境治理、水资源利用等各项工作中。

三、工作目标

系统化全域开展海绵城市建设,以城市内涝治理、雨水收集利用、河湖水质改善、社区品质提升为突破口,坚持简约适用、因地制宜的原则,综合采取“渗、滞、蓄、净、用、排”等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城市开发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优先将雨水径流就地消纳和利用,其中新建项目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不得低于80%,改建、扩建项目充分融入海绵理念,逐步实现小雨不积水、大雨不内涝、水体不黑臭、热岛有缓解的目标,建成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的海绵城市。

(一)近期目标(2025年)

争创国家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编制(修订)海绵城市、排水防涝专项规划及

实施方案,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实现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全部按海绵城市标准建设,持续推进建筑小区、道路广场、公园绿地和河道水系海绵化建设与改造。

(二)远期目标(2035年)

按照海绵城市及排水防涝专项规划要求,持续推进全市海绵城市建设工作,全面落实建设目标,逐步构建形成城市健康水循环系统,打造形成运城海绵建设模式。

四、重点任务

(一)争创国家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

积极筹备国家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相关工作,聚焦解决城市防洪排涝的难题,制定完善海绵城市建设方案,健全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长效机制,统筹好配套资金,全域系统化建设海绵城市。各有关单位应统一思想,通力协作,全力做好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申报工作。

责任单位:市城区由市城市管理局、市财政局、市水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气象局、市盐湖生态保护与开发中心、盐湖区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配合,各县(市)由当地政府负责。

(二)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立法

将海绵城市建设立法纳入运城市人大立法计划,结合运城实际情况积极推动海绵城市建设立法工作,为运城海绵城市的规范性、持续性、有效性、强制性建设提供法律支撑。

责任单位:市城区由市城市管理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盐湖区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配合。

(三)制定规划标准

1.完善海绵规划体系

中心城区完善海绵城市专项规划、排水防涝专项规划与海绵城市系统化实施方案,海绵城市建设有关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有关专项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中。加强与其他规划的协调与融合,合理制定相关控制指标,明确实施策略、原则和重点实施区域,消除城市内涝风险,恢复城市生态本底特征。

责任单位:市城区由市城市管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牵头,市住建局、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盐湖区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配合,各县(市)由当地政府负责。

2.建立海绵标准规范

结合专项规划编制,配套制定符合运城市实际情况的海绵城市建设标准规范,突出海绵城市建设的技术性要求和关键性内容,形成海绵城市建设规划、设计、施工、验收、运维地方技术标准体系,指导项目全过程落地。

责任单位:市城区由市城市管理局牵头,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水务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盐湖区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配合。

(四)推进项目建设

1.扎实开展城市内涝治理

积极推动排水防涝专项规划实施,加快推进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科学布局建设雨水调蓄设施、泄洪通道、排水管网和排涝泵站,消除城市易涝积水点和潜在内涝风险区;加强各泵站、闸门协同调度,在城区遭遇重大雨情时,科学调度各种排水防涝设施,进一步增强城市韧性。

责任单位:市城区由市城市管理局牵头,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盐湖生态保护与开发中心、盐湖区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配合,各县(市)由当地政府负责。

2.科学控制合流制溢流污染

科学开展源头地块海绵改造,控制雨水径流。新城区高标准落实海绵管控指标,老城区坚持问题导向,因地制宜制定控制指标;有序开展排水管网检测与清淤工作,制定详细运营维护方案;综合考虑降雨特性与污水处理厂运行工况等因素,科学建设合流制溢流调蓄池,从源头、过程、末端系统控制合流制溢流污染。

责任单位:市城区由市城市管理局牵头,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盐湖生态保护与开发中心、盐湖区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配合,各县(市)由当地政府负责。

3.大力推进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作

新城区采用分流制排水体制;老旧城区结合城市更新,以问题为导向,科学开展雨污分流改造,同时充分融入海绵建设理念;探索“厂网河一体化”运营管理模式,分清主次,梯次推进,实现污水处理提质增效目标;加大中水再生利用,实施节能减排。

责任单位:市城区由市城市管理局、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水务局、市盐湖生态保护与开发中心、盐湖区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配合,各县(市)由当地政府负责。

4.加强生态水系建设

切实加强盐湖、姚暹渠、常硝渠、西塬湖等河水系管控,保护和修复城市生态敏感区,提高城市雨洪滞蓄和排水防涝能力,禁止填湖造地、截弯取直、河道硬化等破坏水生态环境的建设行为。恢复河湖水系的自然连通,因势利导改造渠化河道,重塑健康自然的弯曲河岸线,实施生态修复,恢复自然坑塘洼地等滞蓄空间,逐步构建城市良性水循环系统。通过生态保护与修复,逐步改善水环境与水生生态系统,营造生物多样性生存环境,建设流域区域大海绵系统。

责任单位:市城区由市城市管理局、市水务局、

市盐湖生态保护与开发中心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盐湖区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配合，各县(市)由当地政府负责。

5.推进海绵型建筑小区建设与改造

新建小区、公建、工业企业等要高标准践行海绵城市建设理念，严格落实海绵城市建设指标，绿色优先，建设透水铺装、下沉式绿地、雨水花园、植草沟等低影响开发设施，配套雨水收集利用设施。结合老旧小区、厂房改造和人居环境提升与居民需求，因地制宜，合理开展海绵化改造。

责任单位：市城区由市城市管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住建局按照职责分工牵头，市盐湖生态保护与开发中心、盐湖区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配合，各县(市)由当地政府负责。

6.推进海绵型道路广场建设

新建道路、广场要充分利用区域内部及外围绿化带开展源头低影响开发设施建设，蓄滞消纳道路、广场自身及周边地块雨水径流，削减面源污染。道路广场推荐使用透水类设施，增加雨水自然渗透面积。在竖向与空间均适宜条件下，合理布置集中调蓄设施，蓄积净化整个片区雨水，减轻下游排水压力，消减区域内涝，旱天实现雨水回用。

责任单位：市城区由市城市管理局、市住建局按照职责分工牵头，市盐湖生态保护与开发中心、盐湖区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配合，各县(市)由当地政府负责。

7.推进海绵公园绿地建设

城市公园绿地系统充分融入海绵城市理念，既消纳自身雨水，又收纳周边区域客水，发挥区域雨洪调蓄功能。优先采用下沉式绿地、雨水花园、旱溪、植草沟、雨水塘、透水铺装等低影响开发设施，实现雨水的下渗、收集、净化和利用。新建公园绿地应严格落实海绵建设指标，高质量建设，既有公园

绿地要结合城市开发建设时序与区域需求，按照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合理进行提升改造。

责任单位：市城区由市城市管理局牵头，市盐湖生态保护与开发中心、盐湖区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配合，各县(市)由当地政府负责。

(五)加强管控监督

1.严格把控审批管理

将海绵城市建设要求作为城市规划许可和项目建设的必要条件。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议书)、初步设计、施工图等项目资料需具备海绵城市设计专篇，并科学合理落实海绵城市控制指标。项目立项、规划许可、施工许可和竣工验收等各管控环节应纳入海绵城市建设内容，严格履行建设程序，依法办理规划、施工许可等建设手续。

责任单位：市城区由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城市管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市盐湖生态保护与开发中心、盐湖区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配合，各县(市)由当地政府负责。

2.严格加强施工管理

施工前设计单位对施工单位进行技术交底，施工单位要严格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海绵城市建设内容和有关要求施工，有关部门在施工期间做好监管检查工作。

责任单位：市城区由市城市管理局、市住建局、市水务局负责，市盐湖生态保护与开发中心、盐湖区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配合，各县(市)由当地政府负责。

3.严格落实竣工验收

开展海绵城市验收工作，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中，应当写明海绵城市有关工程措施落实情况，并提交备案。明确海绵城市建设项目验收主要内容，不符合海绵城市建设规划和技术要求的建设项目，不得组织项目总体验收。

责任单位：市城区由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城

市管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负责，市盐湖生态保护与开发中心、盐湖区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配合，各县(市)由当地政府负责。

五、保障机制

(一) 建立组织领导机制

市政府成立运城市海绵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领导小组,见附件),负责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的组织领导;建立海绵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海绵办、海绵科、海绵中心四级管理体制。各县(市、区)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是本辖区海绵城市建设的责任主体,要切实加强海绵城市建设的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明确主管部门和职责分工,加快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各项工作任务落实。

(二) 搭建海绵管控体系

海绵城市建设需多单位参与,要加强横向联动与纵向延伸,市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密切合作,高效联动,形成合力。建立信息共享、统筹推进,协调服务、跟踪问效等工作制度。完善海绵城市规划建设、资金管理、用地保障、行政审批、施工建设、竣工验收、运行维护、绩效考核等建设管控体系。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气象局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协同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各项工作。

(三) 加大财政投入支持

积极争取中央和省级有关专项资金补助,用于支持海绵城市建设。各级财政部门要配套海绵城市专项资金,扎实推进海绵城市有关项目建设。

(四) 建立考核管理机制

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运城市海绵城市建设绩效考核评价办法,建立督查考核制度,开展绩效考核工作。

(五) 加强宣传教育培训

加强海绵城市建设宣传,充分利用电视、广播、

报纸等传统媒体和新媒体、自媒体及全媒体平台,组织开展海绵城市专题宣传报道,营造全社会关心、参与海绵城市建设的良好氛围。积极推广海绵城市建设技术和产品,组织开展有关人员的专业技术培训,提高有关人员专业技能。

本文件由市城市管理局负责解读。

附件:运城市海绵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及职责分工(见网络版)

运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王瑞任职 的通知

运政任字〔2023〕4号

市信访局:

经市政府党组会议2023年3月16日研究决定,任命:

王瑞为市信访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运城市人民政府

2023年3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运城市重点产业链及产业链链长 工作机制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运政办发〔2023〕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运城市重点产业链及产业链链长工作机制三年行动计划》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运城市重点产业链及产业链链长工作机制三年行动计划

为着力提高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安全性和竞争力,优化产业链布局,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山西省重点产业链及产业链链长工作机制实施方案》(晋政办发〔2022〕59号),结合运城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目标要求和工作矩阵,实施“415”战略,围绕打造“合汽生材”新兴产业地标,以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示范区为总牵引,以增强产业链稳定性和竞争力为总目标,推行“链长制”为主抓手,做强“链主”企业为主依托,培育壮大

10条重点产业链,实施8项专项行动,形成5大工作机制,做好兴链活链、固链强链、引链延链、畅链稳链“四篇文章”,夯实产业链基础,加快构建具有运城特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支撑。

二、发展目标

聚焦10条重点产业链,建立“链长+链主”双引擎工作推进体系,通过产业链高质量发展带动“链主”企业做强做优、“链核”企业提质增效、“链上”企业发展提速,牵引全市制造业实现链式发展、集群发展、融合发展。力争到2023年底,10条重点产业链营业收入达到2500亿元,新增1家省级“链主”企业和1家百亿级企业;到2025年,10条重点产业链规模效应初步显现,规上企业数量达到500

家，整体营业收入突破 3000 亿元，产业核心竞争力、市场占有率、抗风险能力全面提升，全市产业基础逐步高级化、产业链实现现代化。

三、重点产业链

着眼提升产业链发展能级和整体竞争力，全力打造精品钢、碳基新材料、铝精深加工、镁精深加工、铜精深加工、新能源汽车、先进轨道交通装备、生物医药大健康、特色制造、特色新材料等 10 条产业链。

(一)精品钢产业链

围绕“建筑用钢—精品钢冶炼及压延—汽车用钢加工及装备制造”链条，打造钢管、超薄普带、冷轧板、热基镀锌板(卷)、优质碳素结构钢、高碳锰汽车专用钢、合金结构钢等系列高附加值产品，构建具备山西省乃至中西部地区产业中高端、竞争力较强的千亿级精品钢材料产业链。

(二)碳基新材料产业链

围绕“煤—焦—煤焦油、苯—针状焦—石墨电极—锂电池材料”链条，打造超级电容炭、针状焦、负极材料等关键产品，努力构建省内高端碳材料产业集聚区和华北最大负极材料生产基地。

(三)铝精深加工产业链

围绕“铝土矿开采—氧化铝—电解铝—铝精深加工”链条，打造铝制发动机缸体、化成箔、轮毂等汽车轻量化零部件，高速列车、航空航天、电子信息、新能源汽车等新型轻量化合金产品和高纯高压电子箔等高精尖产品，构建绿色循环、产业高端的国家新型铝精深加工产业链。

(四)镁精深加工产业链

围绕“炼镁用白云岩—金属镁—镁合金—镁精深加工”链条，打造高速列车用精密挤压型材、大规格高强稀土镁合金、高精度高成型镁铝合金等高精尖产品，构建全国绿色循环、产业高端的镁精深加工产业链。

(五)铜精深加工产业链

围绕“铜资源开采加工—阴极铜—铜精深加工”，打造高精度铜板带箔、挠性覆铜板、高强高导引线框架铜带、高导高韧性铜合金、高精度异性铜合金、5G 高频高速铜基应用新材料等高性能铜合金产品，构建山西省乃至华北地区绿色循环、产业高端的铜精深加工产业链。

(六)新能源汽车产业链

围绕“车用原材料—零部件—系统总成—整车—配套基础设施”和“氢能供应—车载储氢系统—燃料电池系统—电驱动系统—整车制造”链条，打造动力电池、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大功率快速充电设备、智能化电动重卡及乘用车等高水准特色产品，构建产品种类较为完备的新能源汽车产业链。

(七)先进轨道交通装备产业链

围绕“原材料—转子定子等关键部件—轨道交通电机等制造—信息化设备及系统—运营维护”链条，打造高速电机、电控装置、制动系统(耐磨材料)等拳头产品，构建辐射带动力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先进轨道交通产业链。

(八)生物医药大健康产业链

围绕“制药原材料—医药研发—医药制造”链条，打造道地中药材、特色原料药、经典中成药等具有健康运城的特色医药产品，构建晋南新特药基地和华北康养基地的现代医药大健康产业链。

(九)特色制造产业链

围绕“钢管、铜球等原材料—制版设备—制版系统—制版—印刷机—制膜—油墨—印刷—包装”和“原材料—关键零部件铸造—整机制造—运营维护”链条，打造制版、制膜、印刷制版产业“铁三角”和潜水电泵、排沙泵、消防泵、移动泵站、矿用风机、缸体缸盖、高铁制动盘等专精特新产品，构建以品牌为引领、创新能力强、特色鲜明、具有市场竞争优势的特色装备制造产业链。

(十)特色新材料产业链

特色新材料产业链围绕“硼铁等原材料—真空烧结炉等设备—钕铁硼永磁材料等稀土功能性材料精深加工—电动车、新能源汽车等终端应用”和“聚羧酸、聚醚单体、丙烯酸、纯碱—防水剂、减水剂、速凝剂”链条,打造稀土永磁材料、功能型绿色低碳聚羧酸、无碱低碱速凝剂、面向高寒等复杂条件的高性能减水剂等产品,构建全省最大的稀土永磁材料生产基地和全国最具影响力的建筑防水材料产业集聚区。

四、重点任务

(一)突出重点,做好兴链活链文章

1.实施“政策兴链”行动。围绕“一企带一链,一链成一片”的链式集群发展方针,着力推进“产业链+市场主体”培育模式,深入落实强化市场主体要素服务保障的若干措施,推动重点产业链市场主体上规模、增实力、提效益。开展骨干龙头链主企业领航计划,加大对链主企业进档奖励,支持链主企业加速成长为掌握全产业链和关键核心技术的产业生态主导型企业。重点用好技术改造专项资金、能耗和环境容量优先配置等政策措施,全力培育一批产业链“小巨人”“隐形冠军”“单项冠军”。落实山西省战略性新兴产业优惠电价支持政策,对符合条件的链上企业应纳尽纳、早纳快纳,尽早享受优惠电价。力争到2025年,百亿级链主企业突破10户,链核企业达到50户,新增重点产业链上规上企业260户。(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工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金融办、人行运城市中心支行、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科技局、市能源局等部门分工负责)

2.实施“金融活链”行动。围绕重点产业链资金需求,积极引导金融机构在服务团队、审批流程、贷款规模、授信条件、融资利率等方面给予专项优惠政策支持,开展精深对接服务,畅通产业链融资渠

道。开展重点产业链上市企业培育计划,落实好《运城市推进企业上市挂牌“倍增”计划》(运政发〔2022〕16号)关于企业上市财政奖补政策和相关税收优惠政策,鼓励链主、链核企业通过多种形式、多种融资渠道挂牌上市,将产业链打造成为上市公司集聚发展高地。(市金融办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人行运城市中心支行、运城银保监分局分工负责)

(二)提质增效,做好固链强链文章

3.实施“项目固链”行动。加强产业链重大项目谋划,建立完善重点项目库,谋划实施一批标志性、引领性的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提升项目,着力储备一批补短板、强弱项的产业链基础能力升级项目,持续推动项目开工、签约、投产“三个一批”活动,为产业链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力。增强要素保障能力,对符合全市产业规划的重点产业链项目在审批服务、项目用地、环评能耗等方面给予支持。强化项目建设属地责任,坚持主动对接、靠前服务,做好重点项目建设的动态监测,积极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存在的困难问题,推动签约项目早落地、落地项目早建设、建设项目早投产、投产项目早达效。[市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商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能源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招商投资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分工负责]

4.实施“创新强链”行动。围绕产业链布局创新链,全面提升产业链关键环节、关键领域、关键产品保障能力。鼓励链主、链核企业瞄准产业“卡脖子”技术难题,增加创新投入,加大攻关力度,争当标准“制定者”“领跑者”;开展“专精特新”企业培育计划,支持“链核”企业技术创新、管理提升、市场开拓,推动更多中小企业掌握“独门绝技”。深化市校企合作,充分运用揭榜挂帅、资金补助、引导组建创新联合体等方式,在重点产业链优先建设重点实验

室、制造业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加强链上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联合攻关,全力攻克技术瓶颈。加大新技术新产品推广力度,运用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政策,推动进入重点产业链供应体系。(市科技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分工负责)

(三)锻长补短,做好引链延链文章

5.实施“链主引链”行动。开展骨干龙头链主企业领航计划,支持链主企业强创新、优品牌、促转型,实施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改造,加快扩规提质增效,加速成长为掌握全产业链和关键核心技术的产业生态主导型企业,进一步提升骨干龙头链主企业对产业链的整合力、供应链的带动力和创新链的溢出力。推动链主企业,特别是省、市两级链主切实发挥产业链引领支撑作用,通过扩能改造、兼并收购等方式,延伸产业链条,为上下游配套中小企业提供足够的发展空间和生存资源,积极带动上下游配套中小企业发展,不断提升整体产业链供给质效;强化中小企业政策引导和扶持,积极引导中小企业围绕重点产业链链主、头部企业需求,提供配套产品和服务,推动更多中小企业融入产业链分工体系。(市工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科技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能源局、市财政局、市招商投资中心等部门分工负责)

6.实施“招商延链”行动。聚焦标志性产业链关键领域、薄弱环节,组建产业链招商专班,绘制重点产业链招商图谱,锚定目标企业,强化靶向招商,精准招引一批产业带动强、科技含量高、经济效益好的高端优质项目,不断锻造产业链供应链长板,提高全产业链条上下游配套能力。按照“政府+链主+产业园”联动发展模式,市、县两级招商投资中心与链主企业紧密协同,推动市内企业与国内外相关领域重点企业点对点对接,吸引来运投资兴业。落实

市、县、开发区产业链招商责任,建立产业链补链延链项目库,开展以商招商、产业链招商,探索开展产业链市场化招商工作,提升专业化招商水平。搭建重大招商合作平台,采取线上线下形式,策划开展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都市圈等重点区域招商活动,做好十大产业链招商重点推介。[市招商投资中心牵头,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分工负责]

(四)要素融通,做好畅链稳链文章

7.实施“数字畅链”行动。围绕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两条主线,以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为引领,加速企业数字化转型、工业互联网应用、生产智能化改造,打造一批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不断提升重点产业链网络化、数字化、智能化水平。鼓励链主企业建设工业互联网平台,满足企业上下游产业链协同、资源统筹和信息共享。支持电信运营商、链主企业、互联网龙头企业联合建设综合性或行业性工业互联网云平台,提供行业重点环节信息化解决方案。鼓励链上企业上云、上平台。建设工业运行综合监测中心,提升工业经济数据分析和企业服务精准化水平。迭代升级政府涉企服务平台,推动涉企部门业务协同、公共数据开放。[市工信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税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分工负责]

8.实施“供应稳链”行动。按照“民生托底、货畅流通、生产循环”要求,扎实推进产业链供应链保稳工作,保障物流畅通促进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做好疫情状态下的通行证制度实施、物流领域疫情防控工作;指导工业企业、园区建立应对疫情工作预案,确保生产经营稳定。建立全市重点产业链供应链企业“白名单”,促进区域间、上下游有效衔接,打好“团体赛”。建立健全保链稳链企业诉求分类处理台账,细化复工复产、物流受阻、产业链供应链对接等

关键环节管理,并及时推动问题解决。引导企业建立多地、多企供应链配套体系,增强应对外部环境变化的缓冲、适应和创新能力。[市交通局、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公安局、运城海关,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分工负责]

五、保障措施与推进机制

(一)建立产业链服务推进机制

成立运城市重点产业链链长制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领导小组),构建“链长”统筹主抓、“链主”企业自建、职能部门助推的产业链发展格局,统筹推进全市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建立“五个一”(一位市领导、一个牵头部门、一个工作方案、一套支持政策、一个工作专班)产业链链长制。由市长储祥好担任全市产业链总链长,市政府分管领导担任各重点产业链链长,各产业链牵头部门负责制定各重点产业链推进工作方案和支持政策,组建工作专班,确保各重点产业链工作有序推进。市工信局作为总链长牵头单位,协调推动重点产业链发展相关工作。(市工信局牵头,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配合)

(二)强化工作闭环管理运行机制

构建部门分工协作、属地主体责任、重大项目服务、问题解决办理和工作调度督导五大管理运行机制。产业链牵头部门协调市直各相关部门,对涉及产业链发展的行政审批、要素保障、科技创新、招商引资、市场拓展等工作积极支持、分工协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县(市、区)、运城开发区要加快推动10条重点产业链发展,并立足县区产业基础,打造一批适合本区域发展的特色优势产业链。实施一批产业链重大建设项目,建立项目落地建设全周期服务机制。围绕产业链发展中遇到的问题,建立问题收集、意见分办、及时反馈、销号管理等问题解决办理机制。强化日常督导,产业链牵头部门每季度将工作推进情况反馈至总链长牵头单位,汇总整理

后呈报总链长。[市工信局牵头,市直各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配合]

(三)实施清单化管理机制

形成“一份产业链图谱清单、一张产业龙头企业和重点项目清单、一套产业链技术创新体系清单、一张重点园区或产业区块清单、一张产业链招商任务清单”五项工作任务清单,实施重点产业链“五清单”管理。工信部门负责制定重点产业链清单;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制定产业龙头企业和重点项目清单;科技部门负责制定产业链技术创新体系清单;商务部门负责制定重点园区或产业区块清单;招商投资部门负责制定产业链招商图谱清单。各有关部门围绕“五清单”,不断跟踪推进、动态调整。[市工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招商投资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配合]

(四)深化综合支撑服务机制

各产业链牵头部门要成立产业链专家咨询组,负责跟踪分析国内外经济与产业发展动态趋势,研究有关产业发展的前瞻性、战略性、全局性问题,为产业经济、技术发展提供决策咨询。每条产业链定期开展重点产业链运行监测和风险评估。实行信息共享机制,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要定期梳理重点产业链招商动态、重点企业和项目对接、重大战略合作意向等情况,及时报市工信局汇总,实现信息共享。深入总结产业链高质量发展的典型经验和做法,充分依托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介,多角度、多形式加强宣传报道。[市工信局牵头,市委宣传部、市直各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配合]

(五)健全产业链要素保障机制

统筹引导政策、项目、资金、人才、土地、能耗等各类资源要素向重点产业链汇聚。在对上争取政策

支持、安排市级重大项目和市级专项资金上优先向重点产业链倾斜。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撬动引领作用,在市级技术改造专项资金中统筹支持产业链发展项目;激活信贷投放和社会资本,为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注入资金保障。对重点产业链的企业技能骨干、科研团队主要成员、优秀青年人才等个税缴纳予以一定补贴。鼓励产业链重点企业参与标准制定,强化政府监管、推进标准化落地实施,以标准

化引领产业链高质量发展。(市工信局牵头,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配合)

本文件由市工信局负责解读。

附件:1.运城市重点产业链链主企业及链长分工安排(见网络版)
2.运城市重点产业链链长制领导小组主要职责及组成人员名单(见网络版)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运城市促进专业镇高质量发展 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运政办发〔2023〕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运城市促进专业镇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运城市促进专业镇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

为促进全市专业镇高质量发展,提升专业镇竞争力、影响力,进一步引导市场主体聚集,助力市场主体倍增,根据《山西省促进专业镇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晋政办发〔2022〕80号)、《山西省支持专业镇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晋政办发〔2022〕81号),结合运城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市第五次党代会决策部署,聚焦“引、专、优、效”总体要求,充分挖掘全市县域资源禀赋、产业基础和传统优势,加快培育发展一批产业相对集中、规模相对较大、市场占有率较高、就业带动性强

的专业镇,锻造县域经济长板优势,促进市场主体倍增,推动产业转型和数字转型,助力运城全方位高质量发展。

二、总体目标

按照“1+5+N”总体发展思路,首批遴选运城市6个市级专业镇作为重点发展对象,精心培育一批潜力专业镇,建立完善专业镇公共服务体系,充分发挥市场主体集聚平台作用,培育一批龙头企业,招引孵化一批上下游配套企业,打造一批全国知名的“区域品牌+企业品牌+产品品牌”,形成一批省内外有竞争力、有影响力的产业名镇。

到2023年底,打造1~2个省级专业镇和8~10个市级专业镇。力争到“十四五”末,打造5个省级专业镇,市级重点专业镇实现县域全覆盖;万荣外加剂省级专业镇实现企业突破百户、产值突破百亿元的“双百目标”,市级专业镇在现有基础上实现产值翻一番目标。

三、市级专业镇认定标准

围绕制造业、特优农业、特色轻工(工艺美术)等领域,专业镇以县(市、区)政府为申报和建设主体,按一定周期滚动认定培育,实现专业镇梯次培育发展。聚焦“传统、特色、专业、优势”要求,运城市重点专业镇认定标准主要包括四个方面:一是产业相对集中,专业镇的主导产业应至少拥有1家实力较强、行业知名的龙头企业,关联配套企业在10家左右。二是规模相对较大,制造业类专业镇年产值5亿元,特优农业、特色轻工(工艺美术)类专业镇年产值2亿元以上;主导产品具有历史发源地、地理标志等传统特色,在行业内影响力大、知名度高、市场占有率高的专业镇,在充分考虑发展前景后,可适当放宽认定条件,但年产值不少于1亿元。三是市场占有率较高,主导产品在全省占有率50%以上或全国拥有较大市场空间。四是就业带动性强,能够解决当地就业2000人以上。

四、重点任务

(一)聚焦“引”字,加快专业镇集群成链

1.推动专业镇市场主体倍增。坚持政策引导,依托专业镇专业优势、虹吸效应和集聚功能,深入贯彻落实市场主体倍增政策体系和省、市支持专业镇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充分发挥培育特色专业镇发展专项资金引领示范作用,大力推进“专业镇+市场主体”培育模式,加快延链补链强链,不断培育新市场主体,推动专业镇市场主体上规模、增实力、提效益,实现“一镇带一方,一方促全盘”集群成链发展。[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财政局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推动专业镇主导产业壮大。依托专业镇资源禀赋、产业基础、专业特长和历史传承,支持专业镇龙头企业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加快延伸产业链条,带动上下游配套企业做大做强。鼓励万荣县康特尔、盐湖区天海泵业、稷山县昕光包装等企业采取强强联合、战略联盟、股份合作、兼并重组等多种形式,迅速扩张规模、做大做强、提质增效;支持生产经营稳定、市场前景广、成长空间大、创新能力强的小微企业“升规入统”。实现专业镇主导产业更加集聚、企业发展能级更高、经济规模更加壮大,加快打造一批200亿级、100亿级、50亿级、20亿级、10亿级专业镇,推动专业镇成为运城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柱。[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金融办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推动专业镇重大项目建设。聚焦省、市专业镇政策导向,建立完善专业镇重点项目库,谋划实施一批标志性、引领性的重大项目,着力储备一批补短板、强弱项的重点项目,持续推动项目开工、签约、投产“三个一批”活动。建立项目全周期管理理

念,坚持主动对接、靠前服务,压实项目建设县级属地责任,做好重点项目建设的动态监测,积极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存在的困难问题,推动签约项目早落地、落地项目早建设、建设项目早投产、投产项目早达效。[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聚焦“专”字,打造专业镇知名品牌

4.推动专业镇创新能力提升。聚焦混凝土外加剂、玻璃器皿、水泵、机电、纸制品、渔药制造等专业领域重大共性技术和关键技术,支持专业镇企业与清华大学、江苏大学、西安交通大学等高校及科研院所深化省校合作,实施“一校一镇、一院(所)一镇”战略,组建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建设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技术创新中心、中试基地等各类科技创新平台,攻克一批核心技术,研发一批自主创新产品,打造一批高新技术企业,争创一批省级和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单项冠军企业。[市科技局牵头,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5.推动专业镇质量品牌打造。引导专业镇企业加强产品质量管理,大力弘扬工匠精神,做精做优产品品质,打造高性能、多功能、绿色化、质量一流的“拳头产品”。严厉打击假冒伪劣,坚决取缔家庭小作坊式制造点,维护市场秩序。组织开展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支持专业镇企业加强商标品牌建设,着力提升企业、产品知名度;鼓励运城潜水泵产业联盟、万荣县外加剂协会等专业团体、行业协会组织注册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创建“区域品牌+企业品牌+产品品牌”,打造一批产业名镇。提高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意识,支持企业申请、实施专利,推进专利技术产业化。支持中车永济电机等企业参与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鼓励闻

喜玻璃协会、稷山纸包装等协会制定团体标准,提升先进标准支撑产业发展能力。[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6.推动专业镇“两个转型”发展。积极促进专业镇破解产业层次低、产业雷同、无序竞争、低水平重复建设等问题,抓好产业布局规划,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引导专业镇大力发展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特色轻工业等现代产业,促进特色产业从中低端逐渐向高端过渡转型。推动中车永济电机、天海泵业、康特尔、宏伟玻璃等企业用好5G、大数据、工业互联网、物联网、智能制造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开展产品制造、企业管理、电子商务等业务,实现数字化转型和智能化升级。[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金融办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聚焦“优”字,强化专业镇要素保障

7.推动专业镇发展环境优化。聚焦打造“三无”“三可”营商环境,推动落实“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打造高效便捷的政务环境,全力提升服务企业水平。优化专业镇发展软硬环境,加强工业设计、检验检测、企业孵化、物流配送等多功能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提升道路、供电、供水、数字化等基础设施承载能力,推动专业镇企业、新建项目进园入区,加快形成上下游配套、产业链协同、专业化分工、社会化协作的产业空间布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牵头,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能源局、市水务局、市交通局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8.推动专业镇融资渠道畅通。围绕专业镇发展资金需求,开展精深对接服务,引导金融机构在审批流程、贷款规模、授信条件、融资利率等方面优化

提升。完善金融服务机制,推动佳维新材料等专业镇企业挂牌上市,拓宽融资渠道,用足战略性新兴产业电价支持政策,用好关公文旅产业投资平台、河津市产业转型升级投资引导基金,以资本力量助力企业做大做强。鼓励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户通过劳动力、资金、土地经营权等多种方式入股龙头企业。[市金融办牵头,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市财政局、人行运城市中心支行、运城银保监分局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9.推动专业镇用地用能排污保障。统筹做好用地指标规划,提高土地集约利用效率,保障专业镇企业和项目建设用地需求。采取分类节能审查措施,强化落实正面清单管理、能效先进性审批、标杆性审批等支持政策,推动专业镇项目提升质量。优化环评审批服务,科学配置排污总量指标,支持专业镇布局战略性新兴产业、绿色低碳环保产业和建设效益好的重大项目。[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市发展改革委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聚焦“效”字,激发专业镇发展活力

10.推动专业镇招商引资精准高效。围绕专业镇新动能培育、传统产业升级等重点领域,加强产业链“延补强”措施,积极开展产业链招商,遴选产业龙头型、标杆型企业为招商目标,精准招引一批市场潜力大、科技含量高、质量效益好、示范效应强的配套项目。强化专业招商队伍建设,精准锚定目标企业,通过专业招商、协会招商、以商招商、云招商等方式,引进落地一批高端优质项目,吸引更多企业在专业镇投资兴业。[市招商投资中心牵头,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1.推动专业镇市场份额扩大。大力发展会展经济,举办混凝土外加剂等专业镇产业发展大会,

组织参展参加广交会、进博会以及中国水泵与电机展览会等专业博览会,采取各种形式宣传推介专业镇企业和产品;根据产品差异化特色,举办系列促销展销活动,鼓励企业线上线下开拓市场,扩大产品销售渠道,持续扩大专业镇优势产品全国市场占有率和国际市场出口份额。支持企业参与省内外公开招标活动,相关部门要给予业务指导和协助。举办产业链上下游协作配套、产供销对接活动,健全完善流通体系,畅通产业循环、市场循环。支持专业镇工艺美术企业“抱团”创作,助推传统工艺发展。[市商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市交通局、市市场监管局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2.推动专业镇就业富民赋能。鼓励专业镇企业强化员工培训,以训提能、以训稳岗,提升劳动者素质和技能,稳定现有就业;支持联合高等院校、职业技术学院,建设实习实训人才基地,培养大批技能型人才,解决专业镇转型升级过程中人才缺乏问题;引导企业扩大生产规模,发展电子商务、快递物流、商贸服务、市场营销等专业化配套服务,吸引外地务工人员回流,返乡就业,提高就业吸纳能力,实现城镇和农村劳动力就近就业、“家门口”就业,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促进乡村振兴。扎实推进“双创”工作,提升对返乡农民工、大学生、退役军人等就业创业服务水平。鼓励各县自加压力,设定一定数量的就业目标和一定规模的税收目标,扩大就业容量、提高就业质量,提升从业人员收入。[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保障措施

(一)建立高效协同推进机制

成立由市政府主要领导担任组长的运城市专业镇发展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领导小组),加强对

全市专业镇建设的统筹协调和宏观指导。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工信局,负责日常协调工作。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负其责,协调联动,会商解决问题。各县(市、区)参照建立本级工作机制,研究制定“一镇一策”扶持政策。

(二)建立常态化服务机制

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深入各县(市、区)开展调研,摸清专业镇企业发展现状,找准产业发展的共性问题和企业发展的个性问题,建立问题台账,“把脉问诊”、协调配合、跟进帮扶,帮助解决好专业镇企业的实际困难和问题。积极指导专业镇编制特色产业发展中长期规划,完善专业镇发展路径,推动特色产业做大做强、特色产品做优做精,促进专业镇提档升级。

(三)建立责任清单机制

制定专业镇年度行动计划,明确年度工作目标,安排年度重点任务、推进措施、时间进度,细化分解责任,压实各方责任。专业镇所在县(市、区)政府要细化工作方案,明确发展目标和战略,将发展路径中的任务具体化、详实化,责任清晰化、全面化,形成任务、项目、政策“三个清单”;其他县(市)结合实际,制定出台培育方案,梳理溯源、深入挖掘本地区具有比较优势的特色产品,力争实现“镇镇有亮点,村村有特色”。

(四)建立科学化考核激励机制

突出高质量发展导向,将专业镇建设纳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体系,强化对各县(市、区)、各部门的工作考核。建立健全重点督查考核机制,专业镇评定后,要组织开展专项检查,对存在的问题督查督办督导。开展专业镇年度评估,评估结果作为县域经济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对评价排名靠前、成效突出的专业镇所在县(市、区)政府予以表扬奖励;对评价排名靠后或建设进度较慢的专业镇所在县(市、区)政府,发出督办通知书,限期整改问题。

本文件由市工信局负责解读。

- 附件:1.运城市专业镇发展领导小组主要职责及组成人员名单(见网络版)
2.运城市 2022 年首批特色专业镇名单(见网络版)

运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董亚强等人任免 职务的通知

运政任字〔2023〕5 号

运城关公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等单位:

经市政府党组会议 2023 年 3 月 30 日研究决定,任命:

董亚强为运城关公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免去:

于爱萍市口腔卫生学校副校长职务;

苏引萍运城关公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运城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3 月 3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运城市推进乡镇电动汽车充电桩 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运政办发〔2023〕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运城市推进乡镇电动汽车充电桩建设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第20次常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运城市推进乡镇电动汽车充电桩建设工作实施方案

新能源汽车充电桩作为国家“新基建”七大领域之一,是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重要保障,也是智慧交通、智慧能源等新兴数字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事关城市绿色低碳发展。为加快推进运城市乡镇电动汽车充电桩建设,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满足电动汽车出行需求、带动电动汽车消费、促进电动汽车产业发展为导向,健全完善工作机制,充分调动各方力量,加快推进乡镇充电桩建设。

二、基本原则

(一)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在市委、市政府主导下,由市能源局负责,采取特许经营模式,依法依规确定一家企业承担运城市乡镇充电桩建设工作。

(二)整体规划,分步实施。统筹规划全市132个乡镇(不含盐湖区、河津市、永济市共15个街道办)充电桩建设,结合乡镇发展实际,合理把握建设进度,满足近期需求。在此基础上,不断优化覆盖全市所有乡镇的充电桩网络,提升充电服务水平。

(三)因地制宜,优化布局。优先考虑在乡镇公共场所(包括党政便民服务中心、乡镇卫生所、乡镇变电站、公园、停车场等)选址布点,进一步提高现有土地利用效率。

(四)数智支撑,创新业态。利用互联网技术,加快充电桩建设与光伏、风电等新能源业态有机融合,建设一定比例的新能源充电桩,努力打造乡镇新能源充电桩亮点工程。

三、目标任务

2023年底实现全市132个乡镇公共充电桩全覆盖;同时结合各乡镇新能源汽车发展情况,进一步合理增加公共充电桩建设数量,满足乡镇充电桩使用需求。

四、实施步骤

(一)确定项目选址。2023年4月15日前,在对各乡镇充电桩发展现状、土地情况和建设需求充分调研的基础上,确定运城市乡镇充电桩建设地址,确定建设布局。

(二)项目立项审批。市能源局按照特许经营程序办理项目申报相关手续。

(三)组织建设实施。获得建设资格的企业按照有关要求,科学组织、有序调度、突出重点、分期推进,确保按时高质量完成任务。

(四)阶段总结评估。2023年12月底对全市乡镇充电桩建设、运维情况进行评估,总结工作经验,持续解决存在的问题,形成具有特色、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五)推广优化完善。结合现有的工作成效、经验,进一步优化完善,持续推动全市乡镇充电桩建设。

五、要素保障

(一)保障用地需求。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利用存量建设用地新建充电设施的,可采用协议方式办理相关用地手续。利用新增建设用地建设的,应采取公开招拍挂方式供应土地使用权,鼓励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年期等灵活方式供应国有建设用地。利用现有建设用地(已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配建充电设施的,可保持

现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用途不变。[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各县(市、区)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配合]

(二)简化审批程序。在乡镇公共场所(包括党政便民服务中心、乡镇卫生所、乡镇变电站、公园、停车场等)安装公共充电桩,无需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等手续。新建的单独占地集中式充(换)电站应符合规划要求,并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等手续。[市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各县(市、区)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配合]

(三)加大资金支持。积极争取中央、省在充电桩建设等方面的优惠政策,对获得建设资格的企业给予建设补贴。市、县两级财政部门在财力允许的情况下根据乡镇充电桩运营情况适时适度予以运营补贴。[市财政局、市能源局负责,各县(市、区)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配合]

(四)加强配套电网建设。电网企业要督促所属单位做好报装接电、配套电网工程建设工作,加大配套电网建设投入力度,合理预留高压、大功率充电保障能力,满足充电桩建设需求。[国网运城供电公司负责,各县(市、区)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配合]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运城市推进乡镇电动汽车充电桩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协调和督导运城市乡镇充电桩建设工作,研究解决建设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各成员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推进全市乡镇充电桩建设的重大意义,积极与有关部门沟通,主动作为,全力推进全市乡镇充电桩建设。

(二)推进新技术新设备应用。综合考虑电动汽车技术迭代、设备投资、中长期运维、系统效率等要素,科学合理选择新技术、新设备,提升充电桩全寿

命周期效益。充分利用现代化信息技术手段,开发充电桩智能化服务系统,提升用户使用便利度。

(三)加强督导调度。市领导小组不定期对乡镇充电桩建设工作进展情况进行调度和指导,会同有关部门协调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重大问题,共同推进乡镇充电桩建设工作。

(四)加强宣传引导。各县(市、区)政府、相关部门、企业以及新闻媒体等要加大宣传力度,通过多种渠道积极宣传电动汽车及充电桩的重要意义、发

展成就、技术趋势,引导群众增强认同感,促进社会各方关心、支持、参与充电桩建设,形成建设充电桩的强大合力,促进全市乡镇充电桩建设健康发展。

本文件由市能源局负责解读。

附件:1.运城市推进乡镇电动汽车充电桩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见网络版)
2.运城市乡镇电动汽车充电桩建设特许经营实施方案(见网络版)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运城市野生动植物保护 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运政办函〔2023〕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禁止非法猎捕交易使用陆生野生动物的通知》(晋政办发〔2020〕71号)要求,加强对全市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的领导,尽快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确保全市生态安全和生物安全。经市政府同意,决定建立运城市野生动植物保护联席会议制度(以下简称联席会议),统筹做好全市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现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组成人员

总召集人:市政府分管规划和自然资源(林业)工作的副市长

召集人: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

成 员: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林业局)主要

负责人,市委宣传部、市委政法委、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信访局、运城海关等部门分管负责人。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林业局),办公室主任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林业局)主要负责人担任。

办公室主要负责联席会议的日常组织、联络和协调工作,根据要求制订年度工作计划;研究并提出联席会议议题,做好会议筹备工作;协调、督促各成员单位履行工作职责,落实联席会议决定;汇总并通报各成员单位有关工作情况;完成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工作职责

建立和完善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中的协调机制。主要工作职责如下：

(一)在市政府领导下,抓好野生动植物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措施的贯彻落实；

(二)研究拟定野生动植物保护的政策措施;统筹协调解决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中的重点、难点问题；

(三)推动部门加强协作配合,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集中整治工作,形成工作合力；

(四)督促指导各县(市、区)扎实推进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检查有关工作落实情况,及时通报工作进展；

(五)总结各级各部门在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加大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力度；

(六)定期向市委、市政府汇报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七)落实和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工作制度

(一)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1次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可临时召开全体会议或部分成员会议；

(二)会议由联席会议办公室提出需研究解决的问题和事项,报召集人审定会议议题,确定会议时间及形式,由召集人或者召集人委托的成员召集,会议的具体内容应提前通知各成员单位,以便做好准备；

(三)联席会议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印发各相关单位；

(四)各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主动研究涉及的有关问题,按要求参加联席会议,认真落实联席会议布置的工作任务,按要求准时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报送工作情况；

(五)各成员之间应互通信息、相互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充分发挥联席会议的作用；

(六)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分别确定1名分管领导为固定成员,1名业务科长为联络人,报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职务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并及时报备联席会议办公室。

四、部门职责

市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按照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的权威信息开展宣传报道。配合有关职能部门开展舆论引导工作。

市委政法委:负责将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自然资源领域专项整治工作结合推进,把濒危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作为平安运城建设重要内容,纳入平安建设工作考核,加强督促指导,推进落实领导责任制。

市委网信办:配合做好网上相关内容清理,依法查处相关违法违规网站平台、账号。配合做好网上宣传和其他相关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根据国家中央预算内资金扶持方向,积极对接省发展改革委,争取对符合条件的野生动植物保护项目予以支持。

市财政局:负责筹集、拨付野生动植物保护、监测等经费,健全财政保障机制,指导各单位做好绩效管理工作。

市司法局:负责推进涉及野生动植物保护的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指导。

市公安局:协助建立网络打击非法交易联盟平台,加强对电子商务、快递物流、社交媒体等的监管力度;负责清理非法持有的猎枪及弹药;依法打击在禁猎期、禁猎区和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进行非法狩猎的违法犯罪行为;依法严厉打击非法猎捕、杀害、采伐珍贵濒危野生动植物和非法收购、运输、加工、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等违法犯罪行为。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林业局):加强对陆生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及珍稀濒危野生植物生长环境的监测巡护,对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的状况进行调查、监测和评估,建立健全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档案;建立和完善野生动物救护工作机制,支持鼓励野生动物科学研究和人工繁育;开展对野生动植物人工繁育、培育和经营利用单位的监督检查,按职责分工依法查处非法猎捕、采集、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案件,协调鉴定罚没标本,组织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加强对相关部门一线执法人员的培训。

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开展非林区珍稀濒危野生植物生长环境巡护值守,会同林业草原部门对野生植物人工培育和经营利用单位开展监督检查,按职责分工依法查处非法采集、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案件,协调鉴定罚没标本,组织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加强对相关部门一线执法人员的培训,依法对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检疫检验。

市市场监管局:配合野生动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清理整顿野生动植物交易场所和单位,与野生动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查处非法出售、收购野生动植物行为。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野生鸟类集群的越冬地、繁殖地和迁徙停歇地涉及的生态红线的监管工作。

市交通局:公路、民航和航运等有关部门要严把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运输、携带等关口,密切配合做好野生动植物执法监管工作。

市卫健委:加强人畜共患传染病相关疫情信息通报;负责涉及处置工作可能带来的疫病防控等工作。

市科技局:对野生动植物保护提供科技支持,提出科研和推广应用的政策建议;对野生动物养殖

机构转型转产进行科技指导,拓展野生动物非食用性利用渠道。

市教育局:把保护野生动植物纳入中小生态保护教育,协助开展相关内容的校园活动。

市信访局:负责收集、分析和报送因合法从业机构处置退出发生异常信访事件,研判事件性质和发展趋势,通报有关情况,组织协调有关县(市、区)和市直有关单位采取应急措施,开展接访和劝返工作。

市城市管理局:负责指导做好城市动物园的相关配合工作。

运城海关:对市行政区域内、进出境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依法实施检验检疫;严厉打击濒危珍稀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走私犯罪活动。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在“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审批”职能划入后,停止受理以食用陆生野生动物为目的猎捕申请。加快完善审批条件和程序,列明需提交的相关材料,建立科学评估机制。

五、工作要求

各成员单位要认真落实联席会议议定的事项,按照职责分工,主动研究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积极提出工作建议或意见、制定相关政策措施;主动互通信息,密切配合,发挥作用,形成工作合力。联席会议办公室要认真跟踪督促落实联席会议议定的事项,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有关情况。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中银北路(原北环路至迎宾街)道路 工程地下管线规划调整的批复

运政办函〔2023〕16号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你局《中银北路(原北环路至迎宾街)道路工程地下管线规划调整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已收悉,市政府高度重视,并经运城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2023年第1次会议研究通过。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同意该《方案》调整内容。调整具体内容为:西侧供热、雨水、污水管线向东平移3.0m;东侧雨水、污水、给水、燃气、通信管线向西平移3.0m;增加一道中水管线,位于道路中心线西侧26.0m;西

侧电力隧道位置不变。

二、该《方案》作为中银北路(原北环路至迎宾街)道路工程方案设计的依据。

特此批复。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运城市数字经济发展领导小组 机构设置的通知

运政办函〔2023〕2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推进运城市数字经济全面发展,强化数字经济对全市高质量发展的赋能作用,市政府决定对运城市数字经济发展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领导小组)机构设置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36 -

一、主要职责

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全市数字经济发展工作,研究数字经济发展规划和实施方案,负责审定数字经济发展重要政策措施,研究解决全市数字经济发展全局性、方向性的重大问题和事项。

二、组成人员

组 长：市政府分管发展改革工作的副市长
副 组 长：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市委组织部、市委统战部主持日常工作的副部长，市委统战部分管工商联工作的副部长，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国资委）、市审批服务管理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国资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外事办、市市场监管局、市广播电视台、市体育局、市统计局、市审批服务管

理局、市金融办、市能源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医保局、市小微企业发展促进中心、市税务局、市通联办、人行运城市中心支行、运城云时代公司。

三、组织机构

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协调市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发展改革委主任兼任。

市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有变动，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动态调整，市政府办公室不再另行发文。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运城市能源产业“五个一体化” 融合发展领导小组的通知

运政办函〔2023〕2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五个一体化”融合发展战略部署，加快推进全市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市政府决定成立运城市能源产业“五个一体化”融合发展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五个一体化”融合发展决策部署，研究运城市能源产业“五个一体化”融合发展工作举措，统筹协调和指导全市能源产业

“五个一体化”融合发展工作，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加强对“五个一体化”重要事项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推动全市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组成人员

组 长：市政府分管发展改革工作的副市长
副组长：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成 员：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国资委）、市科技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局、市应急局、市能源局、国网运城供电公司等

单位分管负责人。

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办公室主任由市发展改革委主任兼任,承担日常工作,负责统筹协调能源产业“五个一体化”融合发展相关工作。

三、工作机制

(一)市领导小组不定期召开会议,听取能源产业“五个一体化”融合发展工作情况汇报,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协调推进工作落实。

(二)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工作需要和成员单位提议召开会议,通报工作进展情况,落实有关事项,研究提出解决具体问题的意见。建立工作机

制,定期调度各项工作完成情况,及时向市领导小组报告。

(三)建立工作联络机制,各成员单位确定一名联络员,负责与市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联络工作。

(四)市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有变动,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动态调整,不再另行发文。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运城市分布式能源发展 工作专班的通知

运政办函〔2023〕2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推进分布式可再生能源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晋政办发〔2023〕5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决定成立运城市分布式能源发展工作专班(以下简称工作专班),由分管能源、交通运输工作的副市长任组长,统筹各部门力量,加强对分布式能源发展的统筹衔接,重点推动分布式能源的高质量发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国家、省及市委、市政府的安排部署,组织领导全市分布式能源发展工作,统筹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确保新能源高质量发展,集中式与分布式能源协同并举。

二、机构设置

组长:陈杰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阴乃鹏 市政府副秘书长

王平安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成员:张涛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

武文赤 市发展改革委三级调研员

逯奎生 市工信局副局长

郭勤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郑杰 市生态环境局四级调研员
 刘平均 市住建局党组成员
 马茂畅 市交通局三级调研员
 赵建红 市城市管理局二级调研员
 王荣光 市农业农村局一级调研员
 李立勇 市商务局一级调研员
 张胜涛 市文旅局副局长
 王志强 市能源局副局长
 吴建华 市乡村振兴局副局长
 张健 国网运城供电公司副总经理

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能源局，办公室主任由王平安同志兼任，副主任由王志强同志兼任。各成员单位根据工作职能，加强工作对接，

合力推进各项工作取得实效。

三、工作机制

工作专班根据工作推进情况适时召开工作专班会议，统筹协调解决项目推进中的重大问题。工作专班办公室承担工作专班的日常工作，在工作专班领导下，和相关部门保持密切联系和沟通，及时组织做好相关工作。

工作专班组成人员如有职务调整变动，由相应接替职务人员担任，不再另行发文。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同意成立夹马口灌区续建配套与 现代化改造工程项目部的批复

运政办函〔2023〕26号

市水务局：

你局《关于成立夹马口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项目部的请示》(运水农〔2023〕47号)已收悉。根据水利部印发《水利建设工程项目法人管理指导意见》(水建设〔2020〕258号)要求，经市政府研究，同意成立夹马口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项目部，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法人名称：夹马口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项目部

二、项目法人代表：段拥军

三、技术负责人：武强

四、财务负责人：李林

五、机构设置：项目部内设综合办公组、项目前期及技术组、施工及安全管理组、工程质量及验收管理组、财务绩效考评组、涉外协调组、安全保卫组。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运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运城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运城市普惠托育机构认定扶持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运卫人口发[2023]3号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财政局:

《运城市普惠托育机构认定扶持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财政局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运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运城市财政局

2023年2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运城市普惠托育机构认定扶持实施办法(试行)

为推进全市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促进婴幼儿照护服务行业规范有序发展,加快构建普惠托育服务体系,根据《运城市委市政府印发〈关于运城市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运发[2022]23号)《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运政办发[2020]37号)《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发改委等部门关于运城市“十四五”时期养老托育整体解决方案的通知》(运政办发[2022]29号)精神,结合实际,经研究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实施对象

普惠托育服务是面向3岁以下婴幼儿家庭提

供的,质量有保障、价格可承受、方便可及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本办法所称普惠托育机构是指已备案正常运营满6个月,并经县(市、区)卫生健康部门认定,提供普惠托育服务的普惠托育机构。

二、基本条件

(一)合理定价

普惠托育机构收费接受政府指导,低于同地段、同品质市场价格,每人每月保育费收费(不含膳食费),不高于申请认定上一年人均可支配收入(按当地年收入/12折算到月)的50%。盐湖区非国有资产、集体资产举办的,保育费收费在此限定下可适当提高。半日托(不小于4小时),应不超过全日托相应收费标准的60%。

(二)规范收费

普惠托育服务机构应与家长签署书面收托合同,明确双方权利责任,开具发票收据。收费项目和标准、服务内容、退费规则等应当向家长公示,接受社会监督。保育费按月收取,一次性收费最长不超过3个月。

(三)保障质量

普惠托育机构应把保护婴幼儿生命安全和身心健康放在首位。落实安全、健康管理相关规定,完善各项制度和应急反应机制,对婴幼儿在托期间的人身安全承担主体责任,做到规范管理。

三、认定程序

(一)机构申报

有意向开展普惠托育服务的机构,可自愿向所在县级卫健部门申请认定。申请材料包括申请表、相关办托证件资料等。已备案机构组织集中申请认定,新备案机构在备案时即可同步申请认定。

(二)机构认定

县级卫健部门在收到普惠性托育机构申请后30日内,成立专家组采取材料审核、实地考察和评审等方式,对申报托育机构进行逐一评定,评定结果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在各县评定基础上按照《运城市试点托育机构评估细则(试行)》,综合评选市级示范普惠托育机构。

(三)签署协议

公示后无异议的,由县级卫健部门与拟认定的托育机构签订《普惠托育机构办托协议书》一式三份,分别由县级卫健部门、托育服务机构及办托主体留存。

(四)信息公布

县级卫健部门应当将普惠托育机构名单及收费标准等信息向社会公布,接受查询和监督。

四、扶持措施

(一)补助标准

普惠性托育机构所获财政补助资金分建设补助和运营补贴两项。

1. 建设补助资金是指政府根据托育机构等级评定结果拨付的一次性奖励性资金。等级定额补助标准为:

市级示范普惠托育机构原则上不低于30000元;县级示范普惠托育机构原则上不低于20000元;其它普惠托育机构由县级有关部门结合实际确定,市县两级补助不重复享受。

公办或公办民营托育机构不享受一次性建设补助资金。

2. 全日托运营补贴资金是指政府按托育机构实际收托普惠婴幼儿数(最高收托普惠婴幼儿数不得超过机构建设的总托位数),并根据托育机构等级评定拨付的资金。运营补贴资金按年发放。等级定额补助标准为:

市级示范普惠托育机构每个托位每年补贴原则上不低于800元;县级示范普惠托育机构每个托位每年补贴原则上不低于700元;其它普惠托育机构每个托位每年补贴原则上不低于600元。市县两级示范普惠托育机构不重复享受补贴,已享受普惠幼儿园托位补贴的办托幼儿园不再重复享受此项补贴。同时,依据《运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推进普惠托育机构医育结合工作的通知〉》按每个托位每年50元的标准从补贴资金中单列,用于在托婴幼儿的健康检查、举办育儿课堂、建立健康档案等,拨付给承担医育结合工作的妇幼保健机构。

3. 为保证补助资金发挥应有作用,各级财政部门可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或省市有关政策,对补助标准进行适当的上浮调整。

(二)补助方式

全日托运营补贴资金补助方式为:实际入托托位补助=实际使用托位人数×总月数×月补助额(相应补助标准)。收托婴幼儿总月数按实计算,收托时

间满 15 天的按一个月计算,不满 15 天不计算。半日托运营补助按全日托每月补助资金的一半进行如实计算。计时托原则不列入补助范围。

(三) 补助发放

上一年度 9 月 1 日至本年度 8 月 31 日为一个补助周期,补贴时间从 2023 年 9 月 1 日起计算。各县(市、区)卫生健康部门应对辖区普惠托育机构的服务提供情况进行评估,按标准测算补助金额,由所属地财政部门安排专项预算,本年度足额拨付到位。评定为市级示范普惠托育机构的补助资金由市级财政负担。

五、管理办法

(一)普惠托育机构认定后,无重大备案事项变更的,有效期 3 年;如期间发生举办者、运营地点等重大变更,应根据具体情形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进行普惠认定。到 2025 年底,各县(市、区)普惠托位数量不低于应设置总托位数的 80%。

(二)在认定有效期内退出普惠托育服务提供的,如服务未满一年,取消该机构收托补助资格;如服务已满一年,取消该机构当年度普惠收托运营补助资格。

(三)申报普惠托育补助的机构应依法依规经

营,如有以下行为的应取消普惠托育机构资质,不得申请扶持资金,已拨补助资金由所在县级卫生健康部门负责追回。未妥善处置经营活动中各类纠纷的;未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在期限内改正违规行为的;不接受政府等有关部门指导,不按协议约定收取费用的;被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列入失信名单的;存在弄虚作假骗取认定资格、虚构在托婴幼儿申报补贴的;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或群体性事件,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存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情形的。

六、组织实施

建立健全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认定扶持工作机制,重点支持普惠性、公益性服务项目,具体工作机制由各县(市、区)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市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督促各县(市、区)做好普惠托育机构的认定扶持工作。县级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对享受补助的普惠托育机构进行资格认定、补助资金审核、绩效管理等工作,县级财政部门负责统筹安排补助资金。

附件 1:运城市普惠托育服务机构申报表(见网络版)

2:运城市示范托育服务机构奖补资金申请表(年度)(见网络版)

《运城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运城市人民政府公报》由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管主办，是刊发政府信息的法定载体。办刊宗旨：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地方政府规章签署公布后，及时在本级人民政府公报和本行政区域内发行的报纸上刊登，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在运城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种公文与正式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运城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内容：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公布的行政规章和决定、命令、政策等重要规章和文件；市政府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和人事任免的决定；市政府各部门公布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刊载的其他文件等。



德



富强 民主 文明 和谐
 自由 平等 公正 法治
 爱国 敬业 诚信 友善

中宣部宣教局 中国文明网



主管主办：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邮 编：044000

编辑出版：运城市政府办公室电子政务中心

电 话：0359-2660359

地 址：运城市河东东街248号

传 真：0359-2660379

网 址：www.yuncheng.gov.cn